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載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乙醇業務
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業務
之非常重大出售
及關連交易**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非常重大收購
發行新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2至187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BAPP收購協議	8
3. CEC收購協議	11
4. 出售協議	13
5. 股權架構之變動	14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5
7. 有關BAPP賣方、CEC賣方、OIL及CEC之資料	16
8. 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	17
9. 有關現有業務之資料	23
10.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25
11.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26
12. 新加工協議	28
1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1
14. 股東批准	32
15. 股東特別大會	33
16. 推薦意見	34
17. 進一步資料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08
附錄三 – BAPP Ethano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14
附錄四 – CEC Ethano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31
附錄五 –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0
附錄六 – 技術估值報告	160
附錄七 – 物業估值報告	164
附錄八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APP收購事項及CEC收購事項
「公佈」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TL」	指	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TL集團」	指	ATL及其附屬公司
「BAPP收購事項」	指	根據BAPP收購協議買賣BAPP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APP收購協議」	指	BAPP賣方、本公司及CE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BAPP Ethanol全部股份而訂立之協議(以經修訂及／或補充者為準)
「BAPP代價股份」	指	根據BAPP收購協議將發行予BAPP賣方之96,000,000股代價股份
「BAPP Ethanol」	指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APP Ethanol集團」	指	BAPP Ethanol及其附屬公司
「BAPP賣方」	指	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CEC實益擁有其51%權益，而CEC亦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全部股份，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釋 義

「CEC」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於OIL之權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CEC收購事項」	指	根據CEC收購協議買賣CEC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EC收購協議」	指	CEC賣方、CEC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CEC Ethanol之全部股份而訂立之協議(以經修訂及／或補充為準)
「CEC代價股份」	指	根據CEC收購協議將發行予CEC賣方之80,000,000股代價股份
「CEC Ethanol」	指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EC Ethanol 集團」	指	CEC Ethanol及其附屬公司
「CEC 賣方」	指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其為CEC全部實益擁有，而CEC亦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全部股份，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合併乙醇集團」	指	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按每股1.25港元向BAPP賣方及CEC賣方發行之股份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CEC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新加工協議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ATL及GAL之全部股份
「出售協議」	指	CE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ATL及GAL之全部股份而訂立之協議(以經修訂及／或補充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出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業務」	指	ATL集團及GAL集團
「GAL」	指	Glory A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AL集團」	指	GAL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建議授予董事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載之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通函日期之附屬公司
「哈爾濱釀酒」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為CEC Ethanol之附屬公司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

釋 義

「哈爾濱輕工」	指	哈爾濱輕工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哈爾濱釀酒 27.3% 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 CEC 和 OIL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與其有關連之交易概無關連及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工協議」	指	哈爾濱釀酒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就哈爾濱釀酒生產乙醇訂立之委托加工協議
「寧夏高新技術」	指	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 BAPP Ethanol 之全資附屬公司
「OIL」	指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所公佈，向獨立承受人配售 OIL58,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向 OIL 發行 58,000,000 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所誕生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02 港元之換算率計算，美元兌港元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換算率計算。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主席)
孫如暉先生 (行政總裁)
李文濤先生
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 先生

敬啟者：

有關乙醇業務
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業務
之非常重大出售
及關連交易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非常重大收購
發行新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佈及其隨後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BAPP賣方與CEC訂立有條件BAPP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20,000,000港元向BAPP賣方收購BAPP Ethan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向BAPP賣方發行9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CEC賣方與CEC訂立有條件CEC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向CEC賣方收購CEC Ethan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向CEC賣方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OIL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向OIL出售ATL及GAL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現有業務，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須同步發生。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並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發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哈爾濱釀酒(CEC Ethanol之附屬公司)就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按收費基準為哈爾濱釀酒生產乙醇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訂立新加工協議。CEC收購事項完成後，新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BAPP收購協議、CEC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新加工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按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建議所作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2. BAPP收購協議

BAPP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BAPP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CEC

BAPP收購事項之主體

本公司同意向BAPP賣方收購BAPP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BAPP Ethanol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BAPP Ethanol」。

代價

BAPP收購事項之代價1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BAPP賣方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1.25港元。該等BAPP代價股份將於BAPP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定義見守則）發生任何變動。對代價股份之其後銷售並無限制。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隨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89港元計算，BAPP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181,44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BAPP賣方經參考BAPP Ethanol集團於乙醇領域之有利業務前景（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內論述）以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會亦考慮BAPP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負值2,1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34,200,000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建議（按象徵式代價）注入BAPP Ethanol集團現時於其經營中使用生產乙醇價值89,800,000港元之技術（已通過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鑑定）。此項

董事會函件

技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BAPP Ethanol－技術」。董事認為創新技術之價值屬合理，其基準為：(i)由於生化酶技術能夠以較少及較便宜原材料(甜菜根)及更低資本開支生產與BAPP Ethanol集團使用傳統技術之競爭對手相同之乙醇數量，這將為BAPP Ethanol集團節省成本，為BAPP Ethanol集團實現較低銷售貨品成本；(ii)本公司將該技術運用於CEC Ethanol集團之運作，從而將成本節約由技術延伸至整個CEC Ethanol集團；及(iii)鑒於該技術對於使用傳統技術之生產廠房而言容易適應，該技術對於有意放棄成本昂貴的傳統技術的乙醇生產商具有特許使用潛力(同時在中國及海外而言)。董事亦已考慮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根據對BAPP Ethanol集團現有產能下之估計成本節約採用之市場衍生資本化比率進行之估值。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而董事不相信自估值基準日期起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BAPP Ethanol集團之資產現時主要包括與BAPP Ethanol集團現時建造之乙醇廠房有關之在建工程以及相關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25港元乃由BAPP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協定，相當於：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隨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價格1.89港元折讓約33.9%；及
- 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價格約1.19港元溢價約5.0%。

先決條件

BAPP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作出其認為必要之相關盡職審查，並對有關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a)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BAPP收購協議；及(b)批准根據BAPP收購協議向BAPP賣方配發及發行BAPP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v) CEC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BAPP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
- (v) BAPP賣方已向BAPP Ethanol讓渡及轉讓BAPP Ethanol集團現時於其業務中使用之乙醇生產技術。

如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或(就上文第(i)、(iv)及(v)段所載之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BAPP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BAPP收購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且將與CEC收購事項同步完成。

CEC提供擔保

CEC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BAPP賣方妥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在BAPP收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承諾就BAPP賣方對BAPP收購協議之任何違約，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非競爭

BAPP賣方及CEC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或作為BAPP Ethanol集團之信託人)，於BAPP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內不會(a)與BAPP Ethanol集團於BAPP收購事項完成時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進行或建議將進行之業務作出競爭；(b)接受已向或將可能向BAPP Ethanol集團就與BAPP Ethanol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作出競爭之任何貨品或服務發出訂單之任何人士之訂單；(c)委聘BAPP Ethanol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供應商或現時僱員；(d)徵集BAPP Ethanol集團任何購買與BAPP Ethanol集團所提供任何貨品及服務作出競爭之任何貨品及服務之客戶；及(e)於公眾層面披露或使用任何與BAPP Ethanol集團業務有關之專業知識。

3. CEC 收購協議

CEC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CEC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CEC

CEC 收購事項之主體

本公司同意向 CEC 賣方收購 CEC Ethano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 CEC Ethanol 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 BAPP Ethanol 及 CEC Ethanol 之資料－CEC Ethanol」。

代價

CEC 收購事項之代價 10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 CEC 賣方配發及發行 8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 1.25 港元。該等 CEC 代價股份將於 CEC 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定義見守則）發生任何變動。代價股份之其後銷售並無限制。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隨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1.89 港元計算，CEC 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 151,200,000 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 CEC 賣方經參考 CEC Ethanol 集團於乙醇領域之有利業務前景（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內論述）以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會亦考慮 CEC Ethanol 應佔 CEC Ethanol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 3,600,000 港元，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 99,100,000 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CEC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BAPP收購協議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有關代價股份發行價與股份最近交易價格之比較，請參閱上文「BAPP收購協議—代價」。

先決條件

CEC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作出其認為必要之相關盡職審查，並對有關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a)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CEC收購協議；及(b)批准根據CEC收購協議向CEC賣方配發及發行CEC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v) BAPP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CEC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
- (v) 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將由哈爾濱釀酒與哈爾濱釀酒一名股東之聯繫人士訂立之加工協議（「新加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彼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如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或（就上文第(i)及(iv)段所載之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CEC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CEC收購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且將與BAPP收購事項同步完成。

CEC 提供擔保

CEC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CEC賣方妥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在CEC收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承諾就CEC賣方對CEC收購協議之任何違約，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非競爭

CEC賣方及CEC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或作為CEC Ethanol集團之信託人)，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內不會(a)與CEC Ethanol集團於CEC收購事項完成時在中國哈爾濱進行或建議將進行之業務作出競爭；(b)接受已向或將可能向CEC Ethanol集團就與CEC Ethanol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作出競爭之任何貨品或服務發出訂單之任何人士之訂單；(c)委聘CEC Ethanol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供應商或現時僱員；(d)徵集CEC Ethanol集團任何購買與CEC Ethanol集團所提供任何貨品及服務作出競爭之任何貨品及服務之客戶；及(e)於公眾層面披露或使用任何與CEC Ethanol集團業務有關之專業知識。

4.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OIL

出售事項之主體

ATL及GAL各自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同意向OIL出售ATL及GA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現有業務(包括ATL集團及GAL集團)乃由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組成。由於出售事項有待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將由OIL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本公司與OIL參考手袋及配件領域之下滑業務前景及中國乳品市場日益競爭之業務前景(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論述)以及現有業務不如人意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過往數年之持續淨虧損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訂約方亦考慮到(i)AT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53,400,000港元被撥充資本；及(ii)G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9,100,000港元被撤銷(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就此全數作出撥備)。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
- (ii) 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均已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就上文第(ii)段所述之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出售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出售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並將與BAPP收購事項及CEC收購事項同步完成。

5. 股權架構之變動

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預期不會轉變本公司之控股權(定義見守則)。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假設本公司之股本除根據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預計進行者外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 OIL	195,000,000	50.0	195,000,000	34.5
— BAPP 賣方	—	—	96,000,000	16.9
— CEC 賣方	—	—	80,000,000	14.1
小計：	195,000,000	50.0	371,000,000	65.5
公眾股東：	195,000,000	50.0	195,000,000	34.5
總計：	<u>390,000,000</u>	<u>100.00</u>	<u>566,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不預期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導致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根據BAPP收購協議向BAPP賣方配發及發行BAPP代價股份；及(ii)根據CEC收購協議向CEC賣方配發及發行CEC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手袋製品及相關配件；製造成衣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奶品。

7. 有關BAPP賣方、CEC賣方、OIL及CEC之資料

BAPP賣方

BAPP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BAPP Ethanol (在中國銀川擁有業務)之權益外，BAPP賣方現時於一間在中國海南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酵素作多方面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乙醇生產之酵素)之實驗室持有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實驗室可能向BAPP Ethanol及／或CEC Ethanol供應作乙醇生產之酵素。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任何該等交易之所有適用條文。除可能成為合併乙醇集團的供應商之權益外，BAPP賣方於類似合併乙醇集團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以致造成競爭。BAPP賣方亦受有關乙醇生產業務之若干非競爭承諾所限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APP收購協議－非競爭承諾」。

BAPP賣方由於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BAPP賣方由OIL之母公司CEC擁有51%權益。BAPP賣方餘下49%權益由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lever Sino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

CEC賣方

CEC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EC賣方現時於CEC Ethanol持有權益，並於類似合併乙醇集團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以致造成競爭。CEC賣方亦受有關乙醇生產業務之若干非競爭承諾所限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CEC收購協議－非競爭承諾」。

CEC賣方由於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OIL

OI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OIL現時僅於本公司持有權益。OIL由於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EC

CE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EC現時僅於製造、分銷和零售眼鏡、批發及零售分銷食品及飲料、零售分銷男裝，以及生產及分銷乙醇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8. 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

BAPP Ethanol

BAPP Ethanol為BAPP Ethanol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BAPP Ethanol集團之經營公司為寧夏高新技術——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BAPP Ethanol透過BAPP (Northwest) Limited（一間由BAPP Ethanol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100%權益。寧夏高新技術為位於銀川產能15,000噸乙醇之乙醇廠。寧夏高新技術乃作為一項研發設施，發掘更多非糧食原料生產乙醇的方法。寧夏高新技術現時正梳理一項使用甜菜根具成本效益和環保地生產乙醇的專有酶法。自成立以來，寧夏高新技術始終專注於過程測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限量生產乙醇。寧夏高新技術擬於二零一零年前將產能提升至40,000噸。達致該產能所需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BAPP Ethanol預料透過合併銀行借貸及籌集資金，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寧夏高新技術現時約有46名僱員，預計此數字將於寧夏高新技術之產能達致40,000噸時將增至60人。

BAPP賣方就其於寧夏高新技術間接持有之100%權益之原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乃透過BAPP (Northwest) Limited（一間由BAPP Ethanol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註冊資本注資而作出。寧夏高新技術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BAPP (Northwest) Limited（作為寧夏高新技術權益之合法所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人民幣28,000,000元現金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再投入人民幣6,000,000元。寧夏高新技術註冊資本之未支付部分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前支付。未支付餘額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到期時支付。

技術

將於BAPP收購事項完成前注入BAPP Ethanol之技術包括通過自主發現組合酶進行催化反應，在正常的溫度下（最佳溫度攝氏30-35度）降解植物細胞壁並保持植物的成分生物活性和化學結構不變。此一程式將植物其他成分和蔗糖轉變為可直接用於發酵的單糖。與傳統生產乙醇的技術比較，此一程式可帶來更高產量，因為只需要在正常溫度下進行發酵而毋需進行液化和糖化生產過程。此

董事會函件

外，憑著此項技術，可以相同之設備用於不同之原料（例如甜菜根、蕃薯和木薯澱粉），但不同的原料需經不同的準備處理；而以傳統生產乙醇的技術則不同的原料需使用不同的設備生產。

技術節省資本開支（毋需為液化和糖化程式而建造容器）和營運成本（因加工程序乃根據正常溫度及相同的產量所耗用的原料成本較低進行）。

經過進一步測試及精煉，預期該技術將能夠應用於非食用植物原料，從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這與放棄以玉米為主的生產方式以改善糧食供應及稀有耕地使用效率的行業趨勢貫徹一致。

經尋求適當意見，董事認為技術由BAPP賣方轉撥至BAPP Ethanol並無權證事宜或限制。

BAPP Ethanol 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BAPP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BAPP Ethanol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原則編製：

	由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75)	(1,30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75)	(1,307)
資產淨值	(357)	(2,112)
營業額	—	—
總資產	27,283	46,197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APP Ethanol並無展開任何交易，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於該期間，BAPP Ethanol因期內招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淨虧損約1,07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有資產約27,283,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131,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約9,116,000港元，存貨約2,053,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541,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44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有負債約27,64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9,000港元及BAPP賣方之無抵押免費貸款約27,161,000港元，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BAPP Ethanol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該貸款撥充資本。

BAPP Ethanol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BAPP Ethanol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按總借貸佔總資產比率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99.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擁有資產承擔約9,242,000港元。

於期內，BAPP Ethanol透過寧夏高新技術展開產能達40,000噸的乙醇生產設備的興建工程。預料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完成，興建設備所需的資本開支估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BAPP Ethanol預料透過合併銀行借貸及籌集資金，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擁有29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開支約31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BAPP賣方以應佔價值為89,800,000港元之生產乙醇技術按象徵式代價注入BAPP Ethanol。

CEC Ethanol

CEC Ethanol為CEC Ethanol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CEC Ethanol集團之經營公司為哈爾濱釀酒——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CEC Ethanol擁有其72.7%權益。餘下27.3%權益由哈爾濱輕工擁有。自成立以來，哈爾濱釀酒一直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哈爾濱釀酒現時在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產能150,000噸乙醇的生產設備。由於該設備正在興建，哈爾濱釀酒現時並無從事乙醇生產。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前完成興建60,000噸產能，餘下

董事會函件

90,000噸產能可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興建。興建全部150,000噸乙醇生產設備所需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CEC Ethanol預料透過合併銀行借貸及籌集資金，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CEC賣方透過CEC Ethanol已原先承諾就其於哈爾濱釀酒間接持有之72.7%股權透過CEC Ethanol向其註冊資本注資而對哈爾濱釀酒投資人民幣16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作為哈爾濱釀酒權益之合法持有人)已注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項已由CEC賣方墊支為股東貸款，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撥充資本。其餘人民幣6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支付。未支付餘額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到期時支付。

哈爾濱輕工已經及將就其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本權益向哈爾濱釀酒作出之注資，包括若干乙醇生產設備及於完成興建乙醇生產廠房後向哈爾濱釀酒轉讓之設備，以及品牌、技術知識以及銷售網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自一九一八年起已生產及分銷優質乙醇，其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優質白酒製造商。所涉及價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無形資產已由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進行估值。

哈爾濱釀酒現時擁有10名僱員。預期哈爾濱釀酒之人數將於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實現150,000噸之全部產能後增至約240人。

加工協議

由於CEC Ethanol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產能，哈爾濱釀酒已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訂立新加工協議，據此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已同意按收費基準替哈爾濱釀酒生產乙醇。該協議將保持效力，直至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已於其生產設施竣工後完成向CEC Ethanol集團轉讓其廠房及設備為止。有關新加工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加工協議」一節。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輕工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加工協議」。

董事會函件

CEC Ethano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EC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CEC Ethanol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原則編製：

	由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77)	5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77)	530
資產淨值	959	3,577
營業額	—	52,897
總資產	148,438	180,914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EC Ethanol並無展開任何交易，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於該期間，CEC Ethanol因期內招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淨虧損約6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有資產約148,43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1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約62,66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49,73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1,732,000港元。無形資產包括哈爾濱輕工作為其對哈爾濱釀酒註冊資本貢獻一部分的品牌及顧客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有負債約98,058,000港元，相當於CEC賣方提供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CEC Ethanol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該貸款撥充資本。

CEC Ethanol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CEC Ethanol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按總借貸佔總資產比率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6.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擁有資產承擔60,16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期內，CEC Ethanol透過哈爾濱釀酒展開一項乙醇生產設備的興建工程。產能達60,000噸的第一期工程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而額外90,000噸產能的第二期工程預料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完成。興建整項設備所需的資本開支估計約人民幣320,000,000元。CEC Ethanol預料透過合併銀行借貸及籌集資金，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並無任何僱員，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酬金開支。

業務模式及交易前景

現擬合併乙醇集團將初步透過食用酒精領域以CEC Ethanol之合營企業哈爾濱釀酒進入乙醇市場，哈爾濱釀酒擁有優質乙醇之品牌及銷售網絡。哈爾濱釀酒已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收購獲業界認可為代表優質乙醇之「冰城牌酒精」。CEC Ethanol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客戶基礎，包括遍及中國之中國白酒生產商和海外燒酒生產商。

最初，BAPP Ethanol集團擬專注於在中國西北地區生產及銷售食用酒精。寧夏高新技術之初步目標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傳統白酒生產商。BAPP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有限度之生產，其產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40,000噸。

CEC Ethanol集團已接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現正透過上述加工協議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原有客戶銷售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代其生產之乙醇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前者佔客戶基礎約60%。CEC Ethanol集團將繼續從事銷售及分銷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代其生產之食用酒精，直至哈爾濱釀酒產能為60,000噸之生產設備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為止，屆時哈爾濱釀酒將開始投產，而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停止營運。CEC Ethanol集團初步生產之全部產品將為食用酒精，主要作為酒精飲料之主要成分供應。產能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150,000噸。

就食用酒精而言，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分銷職能將予以集中。

董事會函件

中期而言，現擬合併乙醇集團將進入燃料酒精領域，此舉可透過以下各項相結合而實現(i)向中國政府申請生產牌照；(ii)與中國持牌生產商組建合營企業；(iii)向中國持牌生產商授予技術許可及(iv)透過出口、設立合營企業或技術許可拓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國燃料酒精之法定監管機構及十一五規劃，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之前將燃料酒精之消費量增至500萬噸。國家發改委已公佈日後批准酒精(尤其是燃料乙醇)生產許可的指引(討論及審批仍在進行中)，不鼓勵製造商使用玉米及其他穀物等糧食作為任何類別酒精生產之原材料，鼓勵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佔地較少的非糧食原料。由於中國大多數現有及建議之酒精(包括燃料乙醇)生產過程以穀物(主要為玉米)為基礎，憑藉其可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非糧食原料之專有技術，BAPP Ethanol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取得燃料酒精之生產許可。此外，BAPP Ethanol集團將以合資經營或技術許可之方式尋求與持牌酒精製造商合作。

9. 有關現有業務之資料

現有業務由ATL集團及GAL集團組成。ATL持有本公司於生產及銷售乳品業務之權益。GAL持有本公司於手袋及成衣業務之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業務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現有業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655)	(26,787)	(30,159)	(32,84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214)	(25,665)	(27,718)	(31,718)
資產淨值 ⁽¹⁾	(62,120)	(81,289)	9,254	722
營業額	115,786	167,420	115,786	167,420
總資產	140,720	139,051	142,147	139,878

董事會函件

附註(1)：現有業務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差額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2,90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2,26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ii)GA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9,108,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業務之營運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9.4%。本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其餘0.6%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ATL及GAL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列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ATL或GAL之任何股權，彼等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預期將於其財務報表內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093,000港元。該等收益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現有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約1,181,000港元(根據現有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兌匯儲備淨額714,000港元兩者之間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之最終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當該等收益或虧損可根據ATL及GAL於該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實際變現時予以確定。

本公司預期從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約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根據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以下乃所誕生集團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按本通函附錄五第152頁所載之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所誕生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所然，或未能反映所誕生集團於未來任何財政期間或日子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完成收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前 千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總資產	139,878	267,908
總負債	127,385	4,265
資產淨值	12,493	263,643
流動資產淨值	24,749	36,836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	54.4%	-%
營業額	167,420	—
年度(虧損)／溢利	(31,718)	85,423

根據上文所載，按本通函附錄五第152頁所載之基準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時，所誕生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91.5%及2,010.3%，而所誕生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96.7%，主要由於出售事項後解除綜合現有業務及於收購事項後綜合計算合併乙醇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業務帶來資產虧損81,289,000港元，而合併乙醇集團將會為本公司帶來總資產265,521,000港元、總負債2,979,000港元及資產淨值262,542,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本通函附錄五第152頁所載之基準，所誕生集團之營業額為零。此乃因合併乙醇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處於開展階段及仍未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已開展業務，並將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為所誕生集團帶來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1,718,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本通函附錄五第152頁所載之基準，所誕生集團將

董事會函件

錄得溢利約 85,423,000 港元。此乃主要因所誕生集團應佔合併乙醇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收購事項下之收購成本之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

所誕生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 54.4% 減少至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零，原因是所誕生集團之總負債減少。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並考慮到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及可供動用信貸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所誕生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11.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年內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 25,800,000 港元。鑑於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正重估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資產結構。董事會相信，手袋及配件製造行業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利潤壓力。董事會預期中國普遍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及 OEM 生產商之產品缺乏獨特性將對可見未來之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乳品分部於經營首年未如理想，而中國內地乳品行業之整體前景正面臨日益增加之挑戰。所有乳品公司，包括最大之乳品公司之盈利皆因為營運成本上升而下降。業內主要之經營者大幅增加促銷開支以圖推動市場份額，使中小型生產商越來越難以競爭。

與此同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一個改善本集團盈利基礎之機會。哈爾濱釀酒所分銷之食用酒精在傳統中國白酒生產中佔所售貨品成本 40% 至 60%。中國白酒行業每年收益超過人民幣 600 億元。該行業的年收益增長為 13%。此一增長幅度部分受最近優質傳統白酒復甦所推動。此一類別預期於短至中期內繼續按雙位數增長。收購事項應可使本集團從優質傳統白酒銷售的持續增長中受惠。與此同時，日本及歐洲各國等海外市場對優質酒精作為美容產品原材料之需求亦在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又一增長來源。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協同作用。CEC Ethanol集團已從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轉讓品牌、技術知識及銷售網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自一九一八年起開始生產及分銷優質酒精。其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優質白酒製造商。因此，BAPP Ethanol集團能夠利用CEC Ethanol集團之品牌及銷售網絡生產及分銷乙醇，而CEC Ethanol集團能夠利用BAPP Ethanol集團之節省成本技術生產乙醇。BAPP Ethanol集團利用甜菜根（生產每噸乙醇所需之土地較玉米為少之非糧食原料）生產乙醇。每噸產品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較傳統過程之產出為低。BAPP Ethanol集團之生產過程亦符合中國政府之政策，即在不耗費糧食之前提下增加乙醇產量及以高效及節約成本之方式開墾耕地。

董事有感收購事項亦具備提供另類能源機會之潛力。全球乙醇市場正在增長，預期於未來年度因在多個國家（包括中國）使用乙醇作為燃料或燃料添加劑之政府政策而迅速增長。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燃料乙醇產能和消費由現時約100萬噸增至500萬噸。預期至二零二零年前乙醇消費將達到1,000萬噸。鑑於現時產能短缺及此等進取之目標，對於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生產乙醇之生產商而言商機龐大。由於現時進入此一市場存在若干障礙，例如規定之政府牌照和批准，本集團擬積極發掘此一潛在之龐大機會。

董事已考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潛在不利條件。此等包括將收購之合併乙醇集團之有限業務記錄、合併乙醇集團之資金密集性質，以及建議燃料乙醇業務之高度規管性質。董事相信此等風險可足夠受規管及或如上所述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潛在利益所抵銷。

BAPP收購協議、CEC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每項該等協議下之代價乃有關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此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達致彼等之意見時，董事已考慮特別是(i)彼等對本集團透過現有業務分別進行之手袋及配件業務以及乳品業務之未來前景之預測；(ii)OIL就現有業務應付之代價，較現有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約1,181,000港元（根據現有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估計溢價約32.1%；及(iii)本公司作

董事會函件

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在考慮到合併乙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500,000港元、其後將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股東貸款總數133,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及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應佔價值為89,800,000港元之生產乙醇技術按象徵式代價注入BAPP Ethanol後，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12. 新加工協議

哈爾濱釀酒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新加工協議，以規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哈爾濱釀酒提供之原料加工成為乙醇產品以取得加工費的安排。新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哈爾濱釀酒
(2)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加工安排： 哈爾濱釀酒須於以下期間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供應原料製造以下數量之乙醇、蛋白飼料及二氧化碳，以取得指定的加工費：

	乙醇 (噸)	蛋白飼料及 二氧化碳 (噸)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5,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52,8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52,800

加工費： 加工費按每噸已生產之乙醇人民幣1,320元計算，可根據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招致的實際生產成本作出0.5%調整。加工費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如水、耗電及勞工費用、廠房及機械耗損成本，以及增值稅。該費用於每月收取單據時以現金支付。

加工費根據哈爾濱中國釀酒廠過往及可能於提供加工服務時招致的實際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條款： 新加工協議由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哈爾濱釀酒有權於其乙醇生產設備落成(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後提早終止協議。

年度上限

根據有限的過往資料及哈爾濱釀酒按下文所載的新加工協議條款預計的銷售及分銷量，預料於新加工協議涵蓋的有關期間，哈爾濱釀酒根據新加工協議付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的最高總額不會超過：

	人民幣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3,064,000	54,125,2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596,000	81,187,9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596,000	81,187,920

該等年度上限乃按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每年最高產能60,000噸、每噸乙醇人民幣1,320元加工費及經核准的0.5%調整釐定。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額人民幣16,953,000元(17,292,000港元)之基準，每月平均費用為人民幣6,633,000元(6,765,660港元)之年度上限，相當於哈爾濱釀酒自交易開始起就生產乙醇付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每月平均費用人民幣4,238,250元(4,323,015港元)之1.6倍。年度上限較平均月費增加，乃由於哈爾濱釀酒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於該四個月期間處於開始階段。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新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假設CEC收購事項已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如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其後預料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訂立新加工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自一九一八年起一直生產及分銷優質乙醇，而其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優質酒精生產商。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營公司。

哈爾濱釀酒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向傳統中國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銷售及分銷乙醇，並由CEC Ethanol擁有72.7%股權及由哈爾濱輕工擁有27.3%股權。

根據哈爾濱釀酒之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之條款，哈爾濱輕工向哈爾濱釀酒就其27.3%股權對註冊資本已作出及將作出之出資包括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客戶基礎、品牌及乙醇生產廠房及設備。於哈爾濱釀酒之生產廠房工程建造期間，哈爾濱釀酒不能交付及動用該等廠房及設備作乙醇生產。因此，於哈爾濱釀酒之生產廠房工程建造期間，有必要根據新加工協議之有效外判安排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獲取乙醇，以便哈爾濱釀酒可繼續銷售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轉交其之客戶基礎。哈爾濱釀酒必須將工作外判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而並非其他第三方，原因是哈爾濱釀酒必須確保為該客戶基礎維持相同之生產方法及產品質素。新加工協議擬繼續生效，直至哈爾濱釀酒完成其生產廠房工程，屆時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可轉移該等廠房及設備至哈爾濱釀酒，或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協議確保哈爾濱釀酒將於其發展其生產設備之期間擁有銷售及分銷業務所需乙醇之穩定供應量。倘加工費乃根據成本基準釐定，及倘哈爾濱釀酒將動用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現時採用之相同廠房及機器以為相同的客戶基礎作未來生產，則董事相信根據新加工協議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假設CEC收購事項已完成。

1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6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20%（「現有授權」）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正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已完成之配售事項。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使用及將繼續使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自股東週年大會起重續現有授權。

本公司之股本已基於配售事項而擴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分別於發行BAPP代價股份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

董事亦將尋求股東批准，在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說明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結果，不會對有關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之完成之決議案之結果造成影響。

14. 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i)BAPP賣方及CEC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收購事項最低限度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因為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述之一連串有關交易)相等於或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

此外，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批准，方可進行。

出售事項

由於(i)CE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出售事項最低限度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100%，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方可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ii)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輕工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最低限度有一項根據新加工協議之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新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加工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授予。

作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關連人士，OIL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分別與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出售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乃OIL擁有重大權益之CEC收購事項

之條件，OIL亦須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OIL作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須就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OIL（即僅為放棄投票人士）所持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人士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人士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15.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82至187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之前，又或於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作出的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點票表決，以尋求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一般授權。

16. 推薦意見

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61頁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內容有關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後，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一般授權而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建議先閱讀上述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17. 進一步資料

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敬啟者：

有關乙醇業務
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業務
之非常重大出售
及關連交易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非常重大收購
發行新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通函內載有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出之建議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亦已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在達至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同新百利有限公司的見解，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 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載入本通函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乙醇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
有關出售現有業務之
非常重大出售
構成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以下事項之條款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i)BAPP收購事項，而 貴公司將收購BAPP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CEC收購事項，而 貴公司將收購CEC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i)出售事項，而 貴公司將出售ATL及GA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v)新加工協議，乃有關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哈爾濱釀酒供應之原材料加工為乙醇產品之安排；及(v)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新加工協議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BAPP賣方及CEC賣方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當一併計算時（基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述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事項至少一個相關百分比比率相等於或超過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由於CEC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至少一個相關百分比比率相等於或超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過100%，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由於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及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輕工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新加工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之數額，新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加工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般授權之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互為條件，吾等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當作一項交易一併考慮其對 貴集團之影響。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之各對手方為OIL之聯繫人士(即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OIL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完成時，OIL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由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增加至65.5%。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海林博士、梁君國博士及Zuchowski Sam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新百利與 貴公司或其重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有權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作出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重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就注入BAPP Ethanol集團之技術(「技術」)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與董事會討論 貴集團過往之表現及未來前景，並與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師」)討論編製技術之估值報告之基準、假設及採用方法。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已假設其於作出時間及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及接獲確認，經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及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吾等已獲提供

該等資料，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共識及證實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無理由相信已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仍未就 貴集團或合併乙醇集團之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條款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二.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業務

現有業務由ATL集團及GAL集團組成。ATL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乳品。GAL集團從事手袋及成衣業務。

於一九八七首次成立，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袋及相關成衣、提供分包服務及買賣用於製造手袋及相關成衣之原材料。GAL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而GAL集團之產品乃主要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基準為美國及歐洲之品牌客戶及代理人以至百貨公司生產。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於聯交所上市。

(b)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及現有業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介乎11,3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重大虧損約10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內產生之虧損乃因手袋及成衣之銷售收入減少或可能未記錄銷售、原材料價值減少及有關買賣原材料之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內產生之重大虧損已導致 貴集團承受嚴重財務困難。於二零零五年四月，OIL透過收購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75.0%之權益及其後透過全面收購股份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於同時，OIL從一組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信貸額之財務機構收購總面值6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後， 貴集團進行供股，並籌得5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定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透過ATL收購一項新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乳品。當時，ATL收購之業務正承受重大虧損及嚴重股東資金虧絀。該業務已終止及正進行財務及公司重組。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收購後提供所需財務支持及管理層支持ATL所收購之新業務轉虧為盈。

(c)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i)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67,420	115,786	235,719
經營虧損	(26,270)	(28,741)	(103,56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32,840)	(30,159)	(106,105)
股東應佔虧損	(31,718)	(27,718)	(104,372)
股息	—	—	—

貴集團於近年蒙受重大虧損。繼進行上述財務重組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11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50.9%。股東應佔虧損為2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73.4%。董事認為改善之原因為 貴集團於年內終止產生較低毛利之買賣原材料業務及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於年內錄得167,400,000港元之銷售及產生31,700,000港元之虧損。手袋及成衣業務持續復甦及錄得23.2%之營業額增加，而毛利仍然處於低位。手袋業持續面臨激烈競爭。二零零六年之表現促使管理層就未來策略性價值而言進行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架構。

(ii)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為139,9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46,900,000港元、存貨30,8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4,200,000港元。現金結餘約為8,600,000港元。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銀行借款，而來自貴集團直屬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為76,2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3,700,000港元。

當貴集團之資產基礎維持相對疲弱時，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被視為穩定，乃因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續財務上支持貴集團之業務。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尚未要求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d)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貴集團所承擔之虧損而言，董事會正重新評估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資產結構。董事會相信，手袋及配件製造行業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而邊際利潤亦面臨被削弱。董事會預期中國普遍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及OEM生產商的產品缺乏獨特性將對可見未來之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貴集團之乳品分部於經營首年未如理想，而中國內地乳品行業之整體前景正面臨日益增加之挑戰。所有乳品公司，包括最大之乳品公司之盈利皆因為營運成本上升而下降。業內主要之經營者大幅增加促銷開支以圖推動市場份額，使中小型生產商越來越難以競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一個改善貴集團盈利基礎之機會。哈爾濱釀酒所分銷之食用酒精為傳統中國白酒生產之主要材料，佔傳統生產中國白酒所售貨品成本40%至60%。中國白酒行業每年收益超過人民幣600億元。該行業的年收益增長為13%。該項增長部分受最近優質傳統白酒復甦所推動。董事預期此一類別將於短至中期內繼續雙位數之增長。收購事項應使貴集團從優質傳統白酒的持續增長中受惠。與此同時，日本及歐洲各國等海外市場對優質酒精作為美容產品原材料之需求亦在增長，為貴集團帶來又一增長來源。

收購事項將為貴公司帶來重大協同作用。CEC Ethanol集團已從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轉讓品牌、技術知識及銷售網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自一九一八年起開始生產及分銷優質酒精。其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優質白酒製造商。因此，BAPP Ethanol集團能夠利用CEC Ethanol集團之品牌及銷售網絡生產及分銷乙醇，

而CEC Ethanol集團能夠利用BAPP Ethanol集團之節省成本技術生產乙醇。BAPP Ethanol集團利用甜菜根(生產每噸乙醇所需之土地較玉米為少之非糧食原料)生產乙醇。每噸產品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較傳統過程之產能為低。BAPP Ethanol集團之生產過程亦符合中國政府之政策，即在不耗費糧食之前提下增加乙醇產量及以高效及節約成本之方式開墾耕地。

誠如董事所討論，BAPP集團所產生之乙醇亦具備用作另類能源之潛力。全球乙醇市場正在增長，預期於未來年度因在多個國家(包括中國)使用乙醇作為燃料或燃料添加劑之政府政策而迅速增長。根據中國乙醇燃料之法定監管機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燃料乙醇產能和消費由現時約100萬噸增至500萬噸。預料至二零二零年前乙醇消費將達到1,000萬噸。鑑於現時產能短缺及此等進取之目標，對於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生產乙醇之生產商而言商機龐大。由於現時進入此一市場存在若干障礙，例如規定之政府牌照和批准，貴集團擬積極發掘此一潛在之龐大機會。

鑑於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及前景，吾等認為董事會尋求發掘另類業務商機及分散於經合併Ethanol集團，並同時尋求限制貴集團承受ATL集團及GAL集團之虧損，乃商業上符合邏輯。

三. 有關經合併ETHANOL集團之資料

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

BAPP Ethanol

BAPP Ethanol為BAPP Ethanol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BAPP Ethanol集團下之經營公司為寧夏高新技術—BAPP Ethanol之獨資附屬公司。寧夏高新技術擁有位於銀川產能15,000噸乙醇之乙醇廠。寧夏高新技術乃作為一項研發設施，發掘更多非糧食原料生產乙醇的方法。寧夏高新技術現時正梳理一項使用甜菜根具成本效益和環保地生產乙醇的專有酶法。自成立以來，寧夏高新技術始終專注於過程測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限量生產乙醇。寧夏高新技術擬於二零一零年前將產能提升至40,000噸。達致該產能所需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寧夏高新技術現時約有46名僱員，預計此數字將於寧夏高新技術之產能達致40,000噸時將增至60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BAPP賣方就其於寧夏高新技術間接持有之100%權益之原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乃透過BAPP Ethanol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註冊資本注資而作出。寧夏高新技術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BAPP Ethano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人民幣28,000,000元現金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再投入人民幣6,000,000元。寧夏高新技術註冊資本之未支付部分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前支付。未支付餘額將由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到期時支付。

技術

將於BAPP收購事項完成前注入BAPP Ethanol之技術包括通過自主發現組合酶進行催化反應，在正常的溫度下(最佳溫度攝氏30-35度)降解植物細胞壁並保持植物的成分生物活性和化學結構不變。此一程式將植物其他成分和蔗糖轉變為可直接用於發酵的單糖。與傳統生產乙醇的技術比較，此一程式可帶來更高產量，因為只需要在正常溫度下進行發酵而毋需進行液化和糖化生產過程。此外，憑著此項技術，可以相同之設備用於不同之原料(例如甜菜根、蕃薯和木薯澱粉)，但不同的原料需經不同的準備處理，而以傳統生產乙醇的技術則不同的原料需使用不同的設備生產。

該技術節省資本開支(毋需為液化和糖化程式而建造容器)和營運成本(過程於正常溫度程式運作，加上相同的產量所須的原料成本較低)。

經過進一步測試及精煉，預期該技術將能夠應用於非食用植物原料，從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這與放棄以玉米為主的生產方式以改善糧食供應及稀有耕地使用效率的行業趨勢貫徹一致。

BAPP Ethano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BAPP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BAPP Ethanol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原則編製：

	由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75)	(1,30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75)	(1,307)
資產淨值	(357)	(2,112)
營業額	—	—
總資產	27,283	46,197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APP Ethanol並無展開任何交易，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於該期間，BAPP Ethanol期內招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淨虧損約1,07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有資產約27,283,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131,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約9,116,000港元，存貨約2,053,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541,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44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有負債約27,64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9,000港元及BAPP賣方之無抵押免費貸款約27,161,000港元，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BAPP Ethanol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該貸款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BAPP賣方以價值89,800,000港元為BAPP Ethanol注入一項生產乙醇的技術。

CEC Ethanol

CEC Ethanol為CEC Ethanol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CEC Ethanol集團之經營公司為哈爾濱釀酒——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CEC Ethanol擁有其72.7%權益。餘下27.3%權益由哈爾濱輕工擁有。自成立以來，哈爾濱釀酒一直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

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哈爾濱釀酒現時在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產能150,000噸乙醇的生產設備。由於該設備正在興建，哈爾濱釀酒現時並無從事乙醇生產。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前完成興建60,000噸產能，餘下90,000噸產能可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興建。興建全部150,000噸乙醇生產設備所需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CEC賣方原已承諾就其於哈爾濱釀酒間接持有之72.7%股權透過CEC Ethanol向其註冊資本注資而對哈爾濱釀酒投資人民幣16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已注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其餘人民幣6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支付。未支付餘額將由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到期時支付。

哈爾濱輕工已經及將就其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本權益向哈爾濱釀酒作出之注資，包括若干乙醇生產設備及於完成興建乙醇生產廠房後向哈爾濱釀酒轉讓之設備，以及品牌、技術知識以及銷售網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自一九一八年起已生產及分銷優質乙醇，其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優質白酒製造商。

哈爾濱釀酒現時擁有10名僱員。預期哈爾濱釀酒之人數將於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實現150,000噸之全部產能後增至約240人。

加工協議

由於CEC Ethanol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產能，哈爾濱釀酒已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訂立新加工協議，據此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已同意按收費基準替哈爾濱釀酒生產乙醇。該協議將保持效力，直至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已於其生產設施竣工後完成向CEC Ethanol集團轉讓其廠房及設備為止。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CEC Ethano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EC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CEC Ethanol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77)	5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77)	530
資產淨值	959	3,577
營業額	—	52,897
總資產	148,438	180,914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EC Ethanol並無展開任何交易，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於該期間，CEC Ethanol因期內招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淨虧損約6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有資產約148,43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1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約62,66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49,73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1,732,000港元。無形資產包括哈爾濱輕工作為其對哈爾濱釀酒註冊資本貢獻一部分的品牌及顧客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有負債約98,058,000港元，相當於CEC賣方提供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CEC Ethanol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該貸款撥充資本。

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本開支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BAPP Ethanol透過寧夏高新技術展開產能達40,000噸的乙醇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預料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興建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估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BAPP Ethanol預料透過合併銀行借貸及籌集資金，為其資本開支規定提供資金。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作購買廠房及機器。因此，另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用作完成擴充設備。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哈爾濱釀酒具60,000噸產能之設備之工程可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而餘下90,000噸產能之工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乙醇生產設備之工程所需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7,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作收購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建築成本。因此，另人民幣253,000,000元預期用作完成150,000噸設施之工程。CEC Ethanol預料透過合併銀行借貸及籌集資金，為其資本開支規定提供資金。

業務模式及計劃

現擬合併乙醇集團將初步透過食用酒精領域以CEC Ethanol之合營企業哈爾濱釀酒進入乙醇市場，哈爾濱釀酒擁有優質乙醇之品牌及銷售網絡。哈爾濱釀酒已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收購獲業界認可為代表優質乙醇之「冰城牌酒精」。CEC Ethanol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客戶基礎，包括遍及中國之中國白酒生產商和海外燒酒生產商。

最初，BAPP Ethanol集團擬專注於在中國西北地區生產及銷售食用酒精。寧夏高新技術之初步目標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傳統白酒生產商。BAPP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有限度之生產，其產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40,000噸。

CEC Ethanol集團已接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運作，現正透過上述加工協議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原有客戶銷售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代其生產之乙醇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前者佔客戶基礎約60%。CEC Ethanol集團將繼續從事銷售及分銷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代其生產之食用酒精，直至哈爾濱釀酒產能為60,000噸之生產設備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為止，屆時哈爾濱釀酒將開始投產，而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停止營運。CEC Ethanol集團初步生產之全部產品將為食用酒精，主要作為酒精飲料之主要成分供應。產能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150,000噸。

就食用酒精而言，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分銷職能將予以集中。

中期而言，現擬合併乙醇集團將進入燃料酒精領域，此舉可透過以下各項相結合而實現(i)向中國政府申請生產牌照；(ii)與中國持牌生產商組建合營企

業；(iii)向中國持牌生產商授予技術許可；及(iv)透過出口、設立合營企業或技術許可拓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國燃料酒精之法定監管機構及十一五規劃，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之前將燃料酒精之消費量增至500萬噸。國家發改委已公佈日後批准酒精(尤其是燃料乙醇)生產許可的指引(正進行商討及審批)，不鼓勵製造商使用玉米及其他穀物等糧食作為任何類別酒精生產之原材料，鼓勵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佔地較少的非糧食原料。由於中國大多數現有及建議之酒精(包括燃料乙醇)生產過程以穀物(主要為玉米)為基礎，憑藉其可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非糧食原料之專有技術，BAPP Ethanol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取得燃料酒精之生產許可。此外，BAPP Ethanol集團將以合資經營或技術許可之方式尋求與持牌酒精製造商合作。

連同 貴集團管理層於中國發展業務之專長，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擬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而目標客戶基礎為傳統中國白酒生產商以及若干海外燒酒生產商。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業務模式及計劃，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有關合併乙醇集團業務發展之龐大計劃。

四. 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

BAPP 收購事項

BAPP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BAPP賣方經參考BAPP Ethanol集團於乙醇領域的有利業務前景，以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虧絀淨額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東貸款之其後資本化34,200,000港元及建議注入技術以於其業務中生產乙醇價值89,8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 BAPP Ethanol 集團之經調整價值之概要：

	百萬港元
BAPP Ethanol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合併虧絀淨額	(2.1)
股東貸款資本化	34.2
注入技術	89.8
	<hr/>
經調整價值	121.9
	<hr/> <hr/>
BAPP 收購事項之代價	120.0
	<hr/> <hr/>

BAPP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 120,000,000 港元，相當於稍微折讓 1,900,000 港元，或 BAPP Ethanol 集團上述經調整價值約 1.6%。由於 BAPP Ethanol 集團之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BAPP Ethanol 集團之財務表現將不會成為評估 BAPP Ethanol 集團權益之合適基準。吾等認為 BAPP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參考比較相關資產淨值及就技術經獨立評估之價值作出調整）為適當。

CEC 收購事項

CEC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 CEC 賣方經參考 CEC Ethanol 集團於乙醇領域的有利業務前景，以及 CEC Ethanol 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收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即約 3,600,000 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資本化的股東貸款 99,100,000 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以下為 CEC Ethanol 集團之經調整價值之概要：

	百萬港元
CEC Ethanol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6
股東貸款資本化	99.1
	<hr/>
經調整價值	102.7
	<hr/> <hr/>
CEC 收購事項之代價	100.0
	<hr/> <hr/>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CEC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稍微折讓2,700,000港元，或CEC Ethanol集團上述經調整價值約2.7%。

當一併計算時，BAPP收購事項及CEC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乃按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整體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技術之估值

技術已由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評估總市值為89,800,000港元。

於評估BAPP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吾等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技術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獨立估值報告。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已首要採納收入法，經計及技術之既定特色。

與利潤之比較

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各自處於初期開發階段及並未錄得利潤或重大之溢利水平。因此，於吾等之分析中，現時概不能評估兩個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吾等之分析集中於資產淨值之相關價值及兩個集團之資本。

集資之方法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發行合共17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鑑於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就合併乙醇集團所需之重大未來資本開支，吾等認為就收購事項發行永久股本權益作為代價為審慎及合適。

新股發行價與市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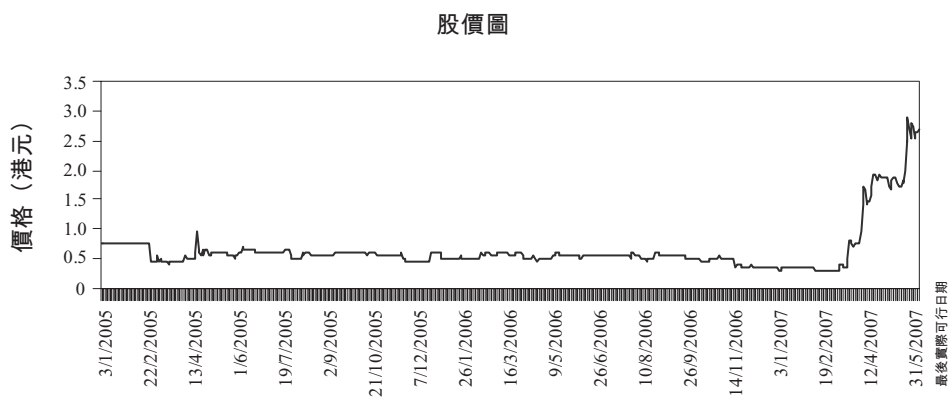
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隨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1.89港元折讓約33.9%；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2) 於股份三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1.19港元溢價約5%；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22港元溢價約568倍；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2.71港元折讓約53.8%。

下圖載列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以界乎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每股0.3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每股2.90港元的價格買賣，期間每股股份平均約0.64港元。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00,000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及公眾已發行股份分別約0.4%及0.8%。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吾等已注意到股份價格之顯著飆升。該等增加很可能因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市場投機所致。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達致新高每股股份2.90港元。成交量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增加至每日約8,100,000股股份。從上圖所示，除直至該公佈期間外，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代表重大溢價除以股份於過去兩年之平均成交價。

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022港元重大溢價約568倍。該等溢價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透過提升股份之資產淨值令股東受惠。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此舉讓 貴集團在毫無花費任何現金下收購一項非常重大業務，但涉及發行重大數目之代價股份隨後使獨立股東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除根據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項下外， 貴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IL	195,000,000	50.0	195,000,000	34.5
BAPP賣方	0	0.0	96,000,000	16.9
賣方(附註)	0	0.0	80,000,000	14.1
小計	195,000,000	50.0	371,000,000	65.5
獨立股東	195,000,000	50.0	195,000,000	34.5
總計	<u>390,000,000</u>	<u>100.00</u>	<u>566,000,000</u>	<u>100.00</u>

現有獨立股東之權益於發行代價股份時將由約50.0%攤薄至約34.5%。吾等認為現有獨立股東之攤薄水平為重大。然而，獨立股東將參與較現有業務(重大虧損及不確定前景)具較佳前景潛質之新業務。據此，經計及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股份之有利條款，吾等認為攤薄水平屬合理。

股東應注意，於合併乙醇集團之投資將涉及 貴集團之重大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OIL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1.62港元就58,000,000股股份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安排。該等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除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財務資源或銀行信貸額，而未來資本開支將可透過進一步發行貴集團之股本證券提供資金，導致股東及獨立股東之進一步攤薄。

五. 有關現有業務之資料

現有業務由ATL集團及GAL集團組成。ATL持有貴公司於生產及銷售乳品業務之權益。GAL持有貴公司於手袋及成衣業務之權益。

下表載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業務之若干財務資料：

	現有業務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655)	(26,787)	(30,159)	(32,84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214)	(25,665)	(27,718)	(31,718)
資產淨值 ⁽¹⁾	(62,120)	(81,289)	9,254	722
營業額	115,786	167,420	115,786	167,420
總資產	140,720	139,051	142,147	139,878

附註(1)：現有業務資產淨值與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差額包括(i)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2,90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2,26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ii)GA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應付貴公司之股東貸款29,108,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業務之營運佔貴集團總資產約99.4%。貴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其餘0.6%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前，ATL及GAL各自被視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貴公司之業績綜合列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不再持有ATL或GAL之任何股權，彼等將不再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後，貴公司預期將於其財務報表內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100,000港元。該等收益乃基於(i)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現有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約1,181,000港元(根據現有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兩者之間之差額；及(ii)解除匯兌儲備淨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額約 714,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之最終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當該等收益或虧損可根據 ATL 及 GAL 於該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實際變現時予以確定。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吾等亦載列出售現有業務之(虧損)/收益，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以下各日期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560	1,560
應佔現有業務之資產淨值	(20,090)	(1,181)
轉撥自匯兌儲備	165	714
	(18,365)	1,093
出售(虧損)/收益	(18,365)	1,093

現有業務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04	46,827
預付土地租金	6,465	6,296
商譽	11,010	11,010
存貨	20,918	30,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46	33,947
即期稅項資產	2,021	2,0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856	8,11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9,543)	(76,150)
遞延稅項負債	(290)	(2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62)	(42,3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398)	(3,084)
短期借款	(1)	-
即期應付稅項	(5,272)	(4,182)
少數股東權益	(17,464)	(11,771)
	20,090	1,181
	20,090	1,181

貴公司預期從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約 200,000 美元(約 1,560,000 港元)。貴公司擬以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根據 BAPP 收購協議及 CEC 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 BAPP Ethanol 及 CEC Ethanol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六. 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將由OIL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 貴公司與OIL參考上述手袋及配件領域之下滑業務前景及中國乳品市場日益競爭之業務前景，現有業務不如人意之財務表現(尤其是 貴集團過往數年之持續淨虧損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亦考慮到

- (i) AT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應付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53,400,000港元被撥充資本；及
- (ii) G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應付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29,100,000港元被撤銷(GAL之財務報表內已就此全數作出撥備)。

以下為現有業務之經調整價值之概要：

	百萬港元
現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81.3)
股東貸款資本化	53.4
撤銷股東貸款	29.1
	<hr/>
經調整價	1.2
	<hr/> <hr/>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1,560,000港元，相當於稍微溢價360,000港元，或現有業務上述經調整價值30%。鑑於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重大虧損，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按其概約經調整資產淨值評估現有業務)對 貴公司整體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每股股份之 資產淨值 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7	0.0022
所誕生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214.2	0.3785
	<hr/>	<hr/>
合併資產淨值增加	213.5	0.3763
	<hr/> <hr/>	<hr/> <hr/>
		171倍

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於完成後，所誕生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根據 貴集團及合併乙醇集團各自之資產負債表計算）將約為214,20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00,000港元增加約213,500,000港元。以每股為基準，資產淨值將由0.0022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增加至0.3785港元（根據於完成時之5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增幅為171倍。 貴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增加代表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獲得重大利益。

(b)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債項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54.4%。於完成後，所誕生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予以抵銷。資本負債比率之重大改善乃基於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出售事項之調整而抵銷股東貸款。當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加強時，該抵銷可能在適當時候協助 貴集團取得未來借款信貸額。

(c) 盈利

於完成後，合併乙醇集團之業績將與 貴集團之業績合併，而現有業務之業績將不再反映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縱然合併乙醇集團未能錄得任何重大利潤，但由於所誕生集團應佔合併乙醇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收購事項下之收購成本之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因此合併損益賬錄得收購事項之重大收益。

收購事項之長期財務影響將視乎生產設施之發展進度及合併乙醇集團之業務而定。

八. 新加工協議

於該公佈所指之收購事項(包括根據CEC收購事項收購於哈爾濱釀酒之權益)及出售事項完成時， 貴集團將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乙醇產品。

哈爾濱釀酒現時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誠如通函所披露，哈爾濱釀酒為CEC Ethanol與哈爾濱輕工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而哈爾濱輕工向哈爾濱釀酒就其27.3%股權已作出及將作出之出資包括(其中包括)一旦其乙醇生產廠房之工程完成後之若干乙醇生產廠房及設備將轉移至哈爾濱釀酒。該等廠房及設備包括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現時採用之機械。於哈爾濱釀酒之生產廠房工程建造期間，哈爾濱釀酒不能動用該等廠房及設備作乙醇生產。因此，於哈爾濱釀酒之生產廠房工程建造期間，有必要根據新加工協議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獲取乙醇。直至哈爾濱釀酒完成生產廠房工程，新加工協議擬繼續生效，屆時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可轉移其廠房及設備至哈爾濱釀酒，或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協議確保哈爾濱釀酒將於其發展其生產設備之期間擁有銷售及分銷業務所需乙醇之穩定供應量。因加工費乃根據成本基準釐定，及因哈爾濱釀酒將動用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現時採用之相同廠房及機器以作未來生產，假設CEC收購事項已完成，則董事相信根據新加工協議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哈爾濱釀酒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新加工協議，以規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哈爾濱釀酒提供之原料加工成為乙醇、蛋白飼料及二氧化碳，以取得下文載列的指定加工費。

新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期間	乙醇 (噸)	蛋白飼料及 二氧化碳 (噸)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5,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52,8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52,800

加工費： 加工費按每噸已生產之乙醇人民幣1,320元計算，可根據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招致的實際生產成本作出0.5%調整。加工費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如水、耗電及勞工費用、廠房及機械耗損成本，以及增值稅。該費用於每月收取單據時以現金支付。

加工費根據哈爾濱中國釀酒廠過往及可能於提供加工服務時招致的實際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條款： 新加工協議由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哈爾濱釀酒有權於其乙醇生產設備落成(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後提早終止協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年度上限

根據有限的過往資料及哈爾濱釀酒按下文所載的新加工協議條款預計的銷售及分銷量，預料於新加工協議涵蓋的有關期間，哈爾濱釀酒根據新加工協議付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的最高總額不會超過：

	人民幣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3,064,000	54,125,2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596,000	81,187,9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596,000	81,187,920

該等年度上限乃按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每年最高產能60,000噸、每噸乙醇人民幣1,320元加工費及經核准的0.5%調整釐定。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額人民幣16,953,000元(17,292,000港元)之基準，每月平均費用為人民幣6,633,000元(6,765,660港元)之年度上限，相當於哈爾濱釀酒自交易開始起就生產乙醇付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每月平均費用人民幣4,238,250元(4,323,015港元)之1.6倍。年度上限較平均月費增加，乃由於哈爾濱釀酒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於該四個月期間處於開辦初期。

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i)哈爾濱釀酒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過往每月交易之金額及價值；(ii)乙醇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i)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生產規定及產能。

倘其後預料會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九. 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66,4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資本20%(「現有授權」))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正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如上所述，貴公司已根據先舊後新發行58,000,000股新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授權之餘下部分僅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或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之股本將會基於配售事項而擴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分別於發行BAPP代價股份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該等授權授出日期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

吾等認為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按以下原因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根據基於發行代價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作出；
- (ii) 更新將為 貴公司提供彈性以釐定就未來投資或就資助 貴集團現有投資之其他融資方法；及
- (ii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之範圍而定。

十. 討論及結論

貴集團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手袋及成衣產品，而最近更擴充至生產及銷售乳品。 貴集團之兩個分部已承擔重大虧損，而兩個行業之前景仍然艱難及面臨激烈競爭。董事認為持續投資於該等業務將不能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本通函所預期及考慮之交易代表 貴集團方針及業務範圍之完全轉變。鑑於現有業務之近期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管理層將現有業務分散及尋求新商機乃合理。

收購事項包括於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之權益。兩項業務均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並從事加工銷售予中國白酒生產商之乙醇產品之範疇，該行業於近年已顯示強勁增長。收購事項乃按技術各自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及貢獻作出，乃於技術進行獨立估值出現稍微折讓。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發行價代表股份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重大溢價。吾等認為付款方法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 貴公司有利。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現有業務之出售事項將根據參考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之代價作出，而代價將以現金收取。吾等認為將自 貴集團淘汰該等重大虧損之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共同將大大提升所誕生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股東製造重大每股資產提升。經常性收入之影響將需較長時間實現。

收購事項涉及投資於利用甜菜根生產乙醇產品之新技術，現時並非廣泛被接受。建設廠房將需要重大未來資本開支，可能導致股東股本權益之進一步攤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貴公司已完成配售及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籌集約92,000,000港元。

吾等理解到就賺取收益及盈利能力而言，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均只有有限資料及往績。然而，鑑於現有業務及上述其他因素，吾等認為，整體而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為股東目前之可行選擇。

由於哈爾濱釀酒現時並無生產業務，完成將導致持續關連交易。加工交易將按成本基準進行，而金額將透過年度上限予以限制。一旦哈爾濱釀酒之產能已完成，該等交易將被取代。

十一.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而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鄒偉雄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建議收購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 Ethanol」）及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CEC Ethanol」）（下文統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 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ATL」）及 Glory Access Limited（「GAL」）（「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屬私營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利潤 分享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TL ⁽¹⁾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6,875,998股	100%	—	投資控股
GAL ⁽¹⁾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2,051,282股	100%	—	投資控股
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²⁾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00股	—	51%	手袋產品貿易
和寶黃氏有限公司 ⁽²⁾	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普通股 180,500股	—	100%	手袋產品與 有關配件 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利潤		主要業務
			分享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惠州和寶黃氏 手袋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 港元	—	100%	買賣及製造 手袋產品及 有關配件， 以及提供相 關分包服務
Wallmark Enterprise (Cambodia) Co., Ltd. ⁽⁴⁾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	每股面值850美 元的普通股 1,000股	—	100%	製造成衣及 提供相關 分包服務
蓓蕾(天津)乳業 有限公司 (「蓓蕾」) ⁽⁵⁾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	70%	生產和銷售 奶類製品

附註：

- (1) 由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規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規定，因此並無編製此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吾等已審核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年／期之法定財務報表。
- (3) 惠州和寶黃氏手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惠州和寶黃氏手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由於根據柬埔寨法規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之規定，因此並無編製 Wallmark Enterprise (Cambodia) Co., Ltd. 之法定財務報表。吾等已審核 Wallmark Enterprise (Cambodia) Co., Lt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 (5) 蓓蕾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營企業。蓓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天津正則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蓓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天津市中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於有關期間，吾等一直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且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以彼載入通函之報告之適當調整。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 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 貴公司批准刊發報表之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收錄其中。吾等之責任則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然而，吾等所獲的憑證有以下所述限制：

(1) 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

基於香港廉政公署沒收了 貴集團大部分賬目及記錄，以及 貴集團於接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出現員工及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若干相關賬目及記錄已遺失或不能取回。因此，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計入財務資料的以下文件的準確性、完整性、分類及披露：

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 營業額約 235,719,000 港元
- 銷售成本約 265,510,000 港元
- 所得稅抵免約 1,733,000 港元
- 年度虧損約 104,372,000 港元

計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 存貨約 24,104,000 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約 20,623,000 港元
- 即期稅項資產約 1,464,000 港元

- 貿易應付款項約 3,241,000 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約 22,590,000 港元
- 即期應付稅項約 7,702,000 港元

(2)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存貨約 24,104,000 港元。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料，或未能開展所需之審核程序以確認存貨之所有權及估值。

(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四名客戶款項合共約 42,000,000 港元，而減值的全部撥備已作出。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料，或未能開展所需之審核程序以確認該等款項之存在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債項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地呈列及減值撥備是否適當。

任何有關上文第 1 至 3 項事項而須作出之必要調整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吾等未能確定是否有必要調整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由於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無就財務資料而言發表任何意見，表示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除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調整之影響(如有)外，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67,420	115,786	235,719
銷售成本		(160,073)	(116,367)	(265,510)
毛利／(損)		7,347	(581)	(29,791)
其他收益	7	581	46	804
註銷聯營公司收益		—	299	—
分銷成本		(14,124)	(5,084)	(4,605)
行政開支		(21,070)	(25,319)	(14,873)
其他經營開支		(1,159)	(142)	(5,85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撥備)		2,155	2,040	(49,247)
經營虧損		(26,270)	(28,741)	(103,565)
融資成本	9	(6,570)	(1,418)	(2,6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4
除稅前虧損		(32,840)	(30,159)	(106,105)
所得稅抵免	10	1,122	2,441	1,733
年度虧損	11	<u>(31,718)</u>	<u>(27,718)</u>	<u>(104,372)</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25,771)	(27,089)	(104,486)
少數股東權益		(5,947)	(629)	114
		<u>(31,718)</u>	<u>(27,718)</u>	<u>(104,372)</u>
股息	15	—	—	—
每股虧損－基本	16	<u>(8.0) 仙</u>	<u>(11.2) 仙</u>	<u>(50.5) 仙</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6,881	53,064	26,156
預付土地租金	18	6,296	6,465	6,635
商譽	19	11,010	11,01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	—	(299)
		<u>64,187</u>	<u>70,539</u>	<u>32,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831	20,918	24,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225	20,686	21,14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511	—
即期稅項資產		2,021	2,021	1,4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8,614	27,472	11,465
		<u>75,691</u>	<u>71,608</u>	<u>58,177</u>
資產總值		<u>139,878</u>	<u>142,147</u>	<u>90,6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3,200	30,000	20,000
儲備	27	(32,478)	(20,746)	(36,3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722	9,254	(16,317)
少數股東權益		11,771	17,464	119
股權總額		<u>12,493</u>	<u>26,718</u>	<u>(16,19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8	76,150	69,543	—
遞延稅項負債	29	293	290	288
		<u>76,443</u>	<u>69,833</u>	<u>2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3,650	27,899	25,8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31	3,084	2,398	—
計息借款	32	—	10,001	72,850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33	—	—	196
即期應付稅項		4,208	5,298	7,702
		<u>50,942</u>	<u>45,596</u>	<u>106,579</u>
負債總額		<u>127,385</u>	<u>115,429</u>	<u>106,86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39,878</u>	<u>142,147</u>	<u>90,6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749</u>	<u>26,012</u>	<u>(48,4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936</u>	<u>96,551</u>	<u>(15,910)</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物業				保留盈利/			建議未	少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期股息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27,645	296	2,150	2,223	202	35,515	5,500	93,531	–	93,531
物業重估盈餘	–	–	138	–	–	–	–	–	138	–	138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	138	–	–	–	–	–	138	–	13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04,486)	–	(104,486)	114	(104,37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38	–	–	–	(104,486)	–	(104,348)	114	(104,23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5	5
已付股息	–	–	–	–	–	–	–	(5,500)	(5,500)	–	(5,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	27,645	434	2,150	2,223	202	(68,971)	–	(16,317)	119	(16,19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7)	–	–	(37)	–	(37)
供股開支	–	(1,303)	–	–	–	–	–	–	(1,303)	–	(1,303)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	(1,303)	–	–	–	(37)	–	–	(1,340)	–	(1,340)
年內虧損	–	–	–	–	–	–	(27,089)	–	(27,089)	(629)	(27,718)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303)	–	–	–	(37)	(27,089)	–	(28,429)	(629)	(29,058)
業務合併	–	–	–	–	–	–	–	–	–	17,974	17,974
供股	10,000	44,000	–	–	–	–	–	–	54,000	–	54,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0	70,342	434	2,150	2,223	165	(96,060)	–	9,254	17,464	26,71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49	–	–	549	450	999
股份發行開支	–	(590)	–	–	–	–	–	–	(590)	–	(590)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590)	–	–	–	549	–	–	(41)	450	409
年內虧損	–	–	–	–	–	–	(25,771)	–	(25,771)	(5,947)	(31,718)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590)	–	–	–	549	(25,771)	–	(25,812)	(5,497)	(31,309)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196)	(196)
發行股份	3,200	14,080	–	–	–	–	–	–	17,280	–	17,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0	83,832	434	2,150	2,223	714	(121,831)	–	722	11,771	12,493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840)	(30,159)	(106,105)
經以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4)
融資成本	6,570	1,418	2,634
利息收入	(239)	(40)	(358)
註銷聯營公司收益	—	(299)	—
壞賬沖銷	62	—	—
折舊	8,580	7,674	8,392
存貨撇減	5,812	318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44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9	170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2	12	—
樓宇重估虧絀	—	—	2,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695
商譽攤銷	—	—	74
商譽減值	—	—	7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155)	(2,040)	49,2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945)	(22,946)	(41,2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	(196)
存貨(增加)／減少	(15,725)	5,111	2,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46)	4,927	8,88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11	(5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751	2,068	1,9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60
經營所用現金	(23,854)	(11,351)	(27,579)
已付所得稅	(38)	(520)	(2,347)
已付利息	(366)	(1,418)	(2,6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58)	(13,289)	(32,56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4	—	(27,046)	—
已收利息		239	40	3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7)	(2,893)	(4,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628	511	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0)	(29,388)	(3,69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		—	54,000	—
已付供股開支		—	(1,30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280	—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590)	—	—
新造銀行貸款		—	—	6,729
新造其他貸款		—	1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1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45,911)	(11,544)
信託收據貸款(償還)／開始 款項淨額		—	(26,867)	4,788
支付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96)	(180)
從直屬控股公司取得的墊款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 墊款／(償還款)		686	(217)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5
已付股息		—	—	(5,50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19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80	59,049	(5,7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18,978)	16,372	(41,95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1	(294)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u>27,471</u>	<u>11,393</u>	<u>53,3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u><u>8,614</u></u>	<u><u>27,471</u></u>	<u><u>11,39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14	27,472	11,465
銀行透支	<u>—</u>	<u>(1)</u>	<u>(72)</u>
	<u><u>8,614</u></u>	<u><u>27,471</u></u>	<u><u>11,393</u></u>

5.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	6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	—	—
		<u>54</u>	<u>60</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8	240	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3,360	53,102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51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5	616	100
		<u>54,133</u>	<u>54,469</u>	<u>134</u>
資產總值		<u>54,187</u>	<u>54,529</u>	<u>1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3,200	30,000	20,000
儲備	27	19,703	12,266	(20,043)
股權總額		<u>52,903</u>	<u>42,266</u>	<u>(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58	2,237	151
計息借款	32	—	10,000	—
即期應付稅項		26	26	26
負債總額		<u>1,284</u>	<u>12,263</u>	<u>17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54,187</u>	<u>54,529</u>	<u>13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2,849</u>	<u>42,206</u>	<u>(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903</u>	<u>42,266</u>	<u>(43)</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OIL」）乃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外，就編制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全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適用於商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樓宇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經營中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虧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於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於商譽成本相應減少時撇銷。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中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入報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入報表支銷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已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溢利及虧損將載於收入報表中。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入報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份盈利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和辦公室。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減其後的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估值日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入報表支銷。

倘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股東權益之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重估減少直接於權益內之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已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該等成本或重估值減剩餘價值的比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算，主要的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1%－5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20%－50%
汽車	20%－25%
模組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f) 租賃**(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租賃的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入賬。

予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計算折舊。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對於乳產品業務分佈，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對於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部，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於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l)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予以確認，一般為在交付貨物及所有權交予客戶時。

分包費用收入乃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

(o) 僱員福利*(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收入報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p)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報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

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r)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s) 分類報告

分類報告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者在一特定的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的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那些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類的項目。無分配成本主要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項須予抵銷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之前列示，除非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的抵銷乃在集團企業中的單一分類。分類間定價的條款與給予其他外界人士者相似。

分類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買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但此等資產預期可在多於一個期間內使用。

(t)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v)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4. 主要判斷及估算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出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010,000港元及11,01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如日後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金額分別約為94,998,000港元、114,764,000港元及141,56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和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所帶來的不良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其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其政策是確保將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作出銷售。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等信貸評級之銀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長期借貸。該等借貸乃按當時市況適用而變動之浮動息率計息。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有關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提供分包服務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品	163,031	111,376	230,026
分包費收入	4,389	4,410	5,693
	<u>167,420</u>	<u>115,786</u>	<u>235,719</u>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9	40	358
外匯收益淨額	306	—	—
租金收入	36	6	—
雜項收入	—	—	446
	<u>581</u>	<u>46</u>	<u>804</u>

8. 分類資料**(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和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所承擔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所供的各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由兩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i) 製造及銷售手袋、成衣及其他配件，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以及
- (ii) 製造及銷售液體奶及酸奶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手袋及其他配件			奶製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142,551	115,724	235,719	24,869	62	—	167,420	115,786	235,719
分類業績	13,476	(354)	(29,791)	(6,129)	(227)	—	7,347	(581)	(29,791)
其他收益							581	46	804
註銷聯營公司收益							—	299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155	2,040	(49,247)
無分配成本							(36,353)	(30,545)	(25,331)
經營虧損							(26,270)	(28,741)	(103,565)
融資成本							(6,570)	(1,418)	(2,6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4	—	—	—	—	—	94
除稅前虧損							(32,840)	(30,159)	(106,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5,184	60,465	77,518	49,933	47,426	—	125,117	107,891	77,5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99)	—	—	—	—	—	(299)
無分配資產							14,761	34,256	13,450
總資產							139,878	142,147	90,669
分類負債	35,564	24,508	52,400	9,982	3,392	—	45,546	27,900	52,400
無分配負債							81,839	87,529	54,467
總負債							127,385	115,429	106,8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98	1,000	4,130	2,862	1,317	—	3,760	2,317	4,130
無分配款項							7	576	—
							3,767	2,893	4,130
折舊	4,542	7,509	8,392	4,025	160	—	8,567	7,669	8,392
無分配款項							13	5	—
							8,580	7,674	8,39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9	170	169	—	—	—	169	170	169
商譽攤銷	—	—	74	—	—	—	—	—	7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155)	(2,040)	49,247	—	—	—	(2,155)	(2,040)	49,247
減值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59	—	—	—	—	—	1,659
— 商譽	—	—	74	—	—	—	—	—	74
樓宇重估虧蝕	—	—	2,399	—	—	—	—	—	2,399
存貨撇減	4,276	318	682	1,536	—	—	5,812	318	682
壞賬沖銷	62	—	—	—	—	—	62	—	—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於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分類。

地區分類之間的銷售或交易於呈報本集團分類資料時抵銷。

	分類收益			總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44,194	57,649	100,975	-	-	-	-	-	-
歐洲	29,587	14,135	67,556	-	-	-	-	-	-
中國	93,639	42,120	59,893	98,317	101,598	43,056	3,452	2,107	2,984
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	-	1,882	7,295	30,551	29,539	47,912	315	786	1,146
	<u>167,420</u>	<u>115,786</u>	<u>235,719</u>	<u>128,868</u>	<u>131,137</u>	<u>90,968</u>	<u>3,767</u>	<u>2,893</u>	<u>4,130</u>
商譽				11,010	11,01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99)			
總資產				<u>139,878</u>	<u>142,147</u>	<u>90,669</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	1,154	2,6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366	25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 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6,204	-	-
融資租賃開支	-	9	8
	<u>6,570</u>	<u>1,418</u>	<u>2,634</u>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本年度撥備	456	54	94
本期稅項－海外往年超額撥備	(1,578)	(2,495)	(1,827)
所得稅抵免	<u>(1,122)</u>	<u>(2,441)</u>	<u>(1,7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的稅率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得出之積數之間之對賬以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840)	(30,159)	(106,105)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5,747)	(5,278)	(18,568)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76)	(86)	(136)
不得因稅務用途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2	3,086	2,21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1	178	(3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464	3,230	18,892
已利用上期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68)	—	—
往年超額撥備	(1,578)	(2,495)	(1,827)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產生的影響	(3,100)	(1,076)	(2,274)
所得稅抵免	<u>(1,122)</u>	<u>(2,441)</u>	<u>(1,733)</u>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104,847	73,558	217,286
折舊	8,580	7,674	8,392
樓宇重估虧絀	—	—	2,399
減值支出(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95
—商譽	—	—	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39,732	33,348	33,301
核數師薪酬	818	780	1,000
匯兌虧損淨額	—	105	1,080
商譽攤銷	—	—	7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開支	917	640	759
存貨撇減	5,812	318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44	—	(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12	—
壞賬沖銷	62	—	—
	<u>162,452</u>	<u>150,030</u>	<u>315,111</u>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7,028	32,522	32,091
未使用年假	—	—	11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附註(a))	(38)	—	653
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附註(b))	179	193	207
— 向中國退休保障計劃作出(附註(c))	1,140	393	237
其他福利	1,423	240	—
	39,732	33,348	33,301

附註：

- (a)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數名僱員已完成所需的服務年數，根據僱傭條例(「該條例」)的規定，合資格在終止受僱時取得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在終止僱傭是符合該條例的指定情況下，才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倘該等僱員的終止受僱符合該條例的指定情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會有約653,000港元、551,000港元及513,000港元的負債。
- (b)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其供款即悉數歸屬於僱員。
- (c)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份比向該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收入表。

13.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458	270	—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	662	2,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40	58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70	3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450	377	173
	<u>1,194</u>	<u>1,660</u>	<u>2,401</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包括約為42,131,000港元、10,388,000港元及6,053,000港元之虧損，乃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處理。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分別約104,486,000港元、27,089,000港元及25,7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06,896,522股（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供股調整）、241,842,230股及320,646,57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組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400	26,485	29,470	2,292	2,157	77,804
添置	97	3,200	657	159	17	4,130
出售	—	(108)	—	—	—	(108)
重估	(4,550)	—	—	—	—	(4,5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47	29,577	30,127	2,451	2,174	77,276
添置	—	802	711	1,359	21	2,8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0,961	66	926	—	31,953
出售／撇銷	—	—	(14)	(511)	—	(525)
匯兌差額	136	299	264	18	26	7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083	61,639	31,154	4,243	2,221	112,340
添置	—	2,321	492	940	14	3,767
出售／撇銷	—	(2,593)	(32)	(1,858)	—	(4,483)
匯兌差額	254	1,604	507	81	50	2,4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7	62,971	32,121	3,406	2,285	114,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88	18,424	19,451	1,840	1,965	43,368
年內折舊	601	3,185	4,329	181	96	8,392
出售	—	(46)	—	—	—	(46)
重估	(2,289)	—	—	—	—	(2,289)
減值支出	—	316	1,379	—	—	1,6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1,879	25,159	2,021	2,061	51,120
年內折舊	581	3,482	3,326	208	77	7,674
出售／撇銷	—	—	(2)	—	—	(2)
匯兌差額	—	218	232	11	23	4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1	25,579	28,715	2,240	2,161	59,276
年內折舊	587	5,949	1,441	565	38	8,580
出售／撇銷	—	(267)	(5)	(1,487)	—	(1,759)
匯兌差額	26	561	477	30	48	1,1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	31,822	30,628	1,348	2,247	67,2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43</u>	<u>31,149</u>	<u>1,493</u>	<u>2,058</u>	<u>38</u>	<u>46,88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2</u>	<u>36,060</u>	<u>2,439</u>	<u>2,003</u>	<u>60</u>	<u>53,06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47</u>	<u>7,698</u>	<u>4,968</u>	<u>430</u>	<u>113</u>	<u>26,156</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組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2,971	32,121	3,406	2,285	100,783
估值	13,337	—	—	—	—	13,337
	<u>13,337</u>	<u>62,971</u>	<u>32,121</u>	<u>3,406</u>	<u>2,285</u>	<u>114,1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1,639	31,154	4,243	2,221	99,257
估值	13,083	—	—	—	—	13,083
	<u>13,083</u>	<u>61,639</u>	<u>31,154</u>	<u>4,243</u>	<u>2,221</u>	<u>112,34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9,577	30,127	2,451	2,174	64,329
估值	12,947	—	—	—	—	12,947
	<u>12,947</u>	<u>29,577</u>	<u>30,127</u>	<u>2,451</u>	<u>2,174</u>	<u>77,276</u>

本集團的樓宇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138,000港元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重估虧絀約2,399,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本集團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減值約1,695,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倘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的賬面值應分別約為15,589,000港元、14,978,000港元及14,359,000港元。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65	511	576
出售	—	(511)	(51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	—	65
添置	7	—	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u>	<u> </u>	<u>7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折舊	5	—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	—	5
年內折舊	13	—	1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u>	<u> </u>	<u>18</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u>	<u> </u>	<u>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u>	<u> </u>	<u>6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指位於香港以10至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土地部分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11,0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累計攤銷對銷(附註3(b))	(370)
	<u>11,010</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1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2
年內折舊	74
減值支出	74
	<u>37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累計攤銷對銷(附註3(b))	(370)
	<u>—</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010</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010</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之奶製品現金產生單位(為可申報之分部)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奶製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11,010,000港元及11,010,000港元。

奶製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決定按可用價值計算,並以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計算。預期現金流量適用之折現率為9.39%。用於推斷三年期後奶製品單位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5%。此增長率並未超過奶製品單位經營所在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計算奶製品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主要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升。

折現率—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個別風險。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000	16,000	16,000
減：減值虧損	(16,000)	(16,000)	(16,00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468	82,210	31,224
減：減值虧損	(29,108)	(29,108)	(31,224)
	53,360	53,102	—
	<u>53,360</u>	<u>53,102</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00	400
應佔收購後累計虧損	—	(279)	(279)
應佔資產淨值	—	121	1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20)	(420)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	—	299	—
	—	—	(299)
	<u>—</u>	<u>—</u>	<u>(299)</u>

FX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FX Wealthmark」) (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暫無業務。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相等於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FX Wealthmark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2.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0,316	5,538	8,476
在製品	412	473	2,536
製成品	20,103	14,907	13,092
	<u>30,831</u>	<u>20,918</u>	<u>24,104</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33	19,428	69,911	—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79)	(2,934)	(49,288)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0,154</u>	<u>16,494</u>	<u>20,623</u>	<u>—</u>	<u>—</u>	<u>—</u>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71	4,192	521	278	240	34
	<u>34,225</u>	<u>20,686</u>	<u>21,144</u>	<u>278</u>	<u>240</u>	<u>34</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用方式交易。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1,623	8,596	6,772
31日至60日	8,176	3,972	5,062
61日至90日	170	1,194	1,148
90日以上	185	2,732	7,641
	<u>30,154</u>	<u>16,494</u>	<u>20,623</u>

2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2,912,000港元、23,936,000港元及7,140,000港元。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進行。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供股(附註(a))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股份(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之股份(附註(c))	3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30,000 2,000 1,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00,000	33,2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透過供股按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價為0.54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00,000港元，用以收購舊蓄。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向直屬控股公司發行每股0.1港元之20,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29,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向直屬控股公司發行每股0.1港元之12,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61,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1.62港元之價格向直屬控股公司發行每股0.1港元之58,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645	(5,557)	5,500	27,588
已付股息	—	—	(5,500)	(5,500)
年度虧損	—	(42,131)	—	(42,1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645	(47,688)	—	(20,043)
年度虧損	—	(10,388)	—	(10,388)
供股	44,000	—	—	44,000
供股開支	(1,303)	—	—	(1,3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342	(58,076)	—	12,266
年度虧損	—	(6,053)	—	(6,053)
發行股份	14,080	—	—	14,080
股份發行費用	(590)	—	—	(5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832</u>	<u>(64,129)</u>	<u>—</u>	<u>19,703</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財務資料3(e)所載的樓宇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iv)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包括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即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所設立之儲備基金，並構成股東資金之一部分。根據中國有關規定，企業發展儲備基金一經批准設立便可用作增資，而一般儲備基金則可用作減低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資本。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以及這些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所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的有效部分。本公司根據財務資料3(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2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往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款項為免息。此後，該款項按香港現行優惠利率加上每年1%計息。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一月一日	290	288	288
匯兌差額	3	2	—
	<u>293</u>	<u>290</u>	<u>2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u>	<u>290</u>	<u>288</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總額分別約為94,998,000港元、114,764,000港元及141,565,000港元，其中分別約94,772,000港元、105,132,000港元及131,933,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虧損將於到期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17,388	23,935	23,935
二零一零年	9,526	9,526	—
二零一一年	23,408	—	—
無到期日	91,243	81,303	71,063
	<u>141,565</u>	<u>114,764</u>	<u>94,998</u>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35	2,972	3,241	—	—	—
其他應付款項	36,415	24,927	22,590	1,258	2,237	151
	<u>43,650</u>	<u>27,899</u>	<u>25,831</u>	<u>1,258</u>	<u>2,237</u>	<u>151</u>

按收到貨品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5,683	2,389	1,284
31 日至 60 日	974	303	1,046
61 日至 90 日	140	1	652
90 日以上	438	279	259
	<u>7,235</u>	<u>2,972</u>	<u>3,241</u>

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32.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及 計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銀行透支(附註(a))	—	1	72	—	—	—
銀行貸款(附註(b))	—	—	45,911	—	—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c))	—	—	26,867	—	—	—
其他貸款(附註(d))	—	10,000	—	—	10,000	—
	<u>—</u>	<u>10,001</u>	<u>72,850</u>	<u>—</u>	<u>10,000</u>	<u>—</u>

附註：

(a) 銀行透支以港元列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以港元列值的銀行貸款約35,534,000港元乃安排以浮動年利率介乎2.47%至2.59%計息，而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貸款約10,377,000港元乃安排以浮動年利率介乎5.544%至5.841%計息，而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c) 信託收據貸款以港元列值，並安排以浮動年利率介乎2.225%至2.6%計息，而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d) 其他貸款乃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及有一年到期期限。其他貸款乃安排以浮動年利率8%計息，而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33.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的			
最低租賃款項	—	—	207
減：未來財務支出	—	—	(11)
	<u>—</u>	<u>—</u>	<u>196</u>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u>	<u>—</u>	<u>19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3.9%。利率乃於合約日期訂立及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所出租資產的業權抵押。所有財務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列值。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蓓蕾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52,949,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蓓蕾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53	43,963
存貨	2,243	2,2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29	2,4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903	25,90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15)	(2,615)
資產淨值	59,913	<u>71,923</u>
少數股東權益(30%)	(17,974)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41,939	
商譽	11,010	
總現金代價	<u>52,949</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2,949)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u>25,903</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27,046)</u>

收購蓓蕾所產生的商譽乃基於對蓓蕾預期的盈利能力。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蓓蕾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62,000港元及虧損約2,849,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115,786,000港元及虧損將約為36,2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一定作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7	1,551	1,04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71	1,851	3,225
	<u>2,678</u>	<u>3,402</u>	<u>4,265</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定約惟未撥備	<u>55</u>	<u>1,548</u>	<u>—</u>

(c) 其他承擔

本集團已承諾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的首兩年，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每年繳付象徵式費用5,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港元)。此後，本集團須於第三至第八年就使用註冊商標及若干產品的技術繳付按不同利率計算的專利費。第三至第八年的最低專利費如下：

	千美元	相等於千港元
定約第三年	80	621
定約第四年	100	776
定約第五年	120	931
定約第六年	150	1,164
定約第七年	170	1,319
定約第八年	190	1,474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有或然負債約2,101,000港元。

37.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中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往來賬款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亦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 (附註)	360	130	—
支付利息予直屬控股公司	6,204	—	—
出售汽車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511	—
	<u> </u>	<u> </u>	<u> </u>

附註：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出售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之出售協議，代價約為8,751,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出售收益約為1,16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下列協議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以代價1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購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及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支付。
- (ii) 本公司與OIL (直屬控股公司) 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2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 向OIL出售ATL及GAL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A條，構成已終止業務之ATL及GAL之財務資料 (經本集團應佔權益調整) 如下：

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7,420	115,786	235,719
銷售成本	(160,073)	(116,367)	(265,510)
毛利／(損)	7,347	(581)	(29,791)
其他收益	505	20	804
註銷聯營公司收益	—	299	—
分銷成本	(14,124)	(5,084)	(4,405)
行政開支	(15,307)	(13,044)	(13,978)
其他經營開支	(1,159)	(142)	(5,64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撥備)	2,155	2,040	(49,247)
經營虧損	(20,583)	(16,492)	(102,258)
融資成本	(6,204)	(1,163)	(2,6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4
除稅前虧損	(26,787)	(17,655)	(104,798)
所得稅抵免	1,122	2,441	1,733
年度虧損	(25,665)	(15,214)	(103,065)
少數股東權益	5,947	629	(114)
本公司應佔年度虧損	(19,718)	(14,585)	(103,179)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27	53,004	26,156
預付土地租金	6,296	6,465	6,635
商譽	11,010	11,01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99)
	<u>64,133</u>	<u>70,479</u>	<u>32,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31	20,918	24,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47	20,446	21,110
即期稅項資產	2,021	2,021	1,4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19	26,856	11,365
	<u>74,918</u>	<u>70,241</u>	<u>58,0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90	25,662	25,680
應付本公司	82,470	82,210	31,2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084	2,398	—
計息借款	—	1	72,850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	—	196
即期應付稅項	4,182	5,272	7,676
	<u>132,126</u>	<u>115,543</u>	<u>137,626</u>
流動負債淨值	<u>(57,208)</u>	<u>(45,302)</u>	<u>(79,5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25	25,177	(47,0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6,150	69,543	—
遞延稅項負債	293	290	288
	<u>76,443</u>	<u>69,833</u>	<u>288</u>
負債淨值	(69,518)	(44,656)	(47,379)
少數股東權益	(11,771)	(17,464)	(119)
本公司應佔負債淨值	<u>(81,289)</u>	<u>(62,120)</u>	<u>(47,49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787)	(17,655)	(104,798)
經以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4)
融資成本	6,204	1,163	2,634
利息收入	(163)	(14)	(358)
註銷聯營公司收益	—	(299)	—
壞賬沖銷	62	—	—
折舊	8,567	7,669	8,392
存貨撇減	5,812	318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944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9	170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2	12	—
樓宇重估虧絀	—	—	2,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695
商譽攤銷	—	—	74
商譽減值	—	—	74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撥備	(2,155)	(2,040)	49,2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195)	(10,676)	(39,8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	(196)
存貨(增加)／減少	(15,725)	5,111	2,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408)	5,133	8,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728	(18)	1,8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60
經營所用現金	(17,600)	(450)	(26,366)
已付所得稅	(38)	(520)	(2,347)
已付利息	—	(1,163)	(2,6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38)	(2,133)	(31,34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27,046)	—
已收利息	163	14	3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0)	(2,317)	(4,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628	—	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9)	(29,349)	(3,6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	—	6,729
償還銀行貸款	—	(45,911)	(11,544)
信託收據貸款(償還)/開始 款項淨額	—	(26,867)	4,788
支付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96)	(180)
本公司的墊款/(償還款)	—	50,986	(1,204)
從直屬控股公司取得的墊款	—	69,543	—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墊款/ (償還款)	686	(217)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5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的股息	(196)	—	—
已付本公司股息	—	—	(5,500)
	<u>490</u>	<u>47,338</u>	<u>(6,90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490	47,338	(6,9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19,117)	15,856	(41,94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1	(294)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26,855	11,293	53,241
	<u>26,855</u>	<u>11,293</u>	<u>53,2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8,119	26,855	11,293
	<u>8,119</u>	<u>26,855</u>	<u>11,2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19	26,856	11,365
銀行透支	—	(1)	(72)
	<u>8,119</u>	<u>26,855</u>	<u>11,29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未 期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000	296	2,150	2,223	202	34,672	5,500	61,043	-	61,043
物業重估盈餘及於權益直接 確認的淨收入	-	138	-	-	-	-	-	138	-	13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03,179)	-	(103,179)	114	(103,06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38	-	-	-	(103,179)	-	(103,041)	114	(102,927)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5	5
已付本公司股息	-	-	-	-	-	-	(5,500)	(5,500)	-	(5,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000	434	2,150	2,223	202	(68,507)	-	(47,498)	119	(47,379)
貨幣換算差額及於權益 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	-	-	-	(37)	-	-	(37)	-	(37)
年內虧損	-	-	-	-	-	(14,585)	-	(14,585)	(629)	(15,21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7)	(14,585)	-	(14,622)	(629)	(15,251)
業務合併	-	-	-	-	-	-	-	-	17,974	17,9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000	434	2,150	2,223	165	(83,092)	-	(62,120)	17,464	(44,656)
貨幣換算差額及於權益 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	-	-	549	-	-	549	450	999
年內虧損	-	-	-	-	-	(19,718)	-	(19,718)	(5,947)	(25,66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49	(19,718)	-	(19,169)	(5,497)	(24,666)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196)	(1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u>	<u>434</u>	<u>2,150</u>	<u>2,223</u>	<u>714</u>	<u>(102,810)</u>	<u>-</u>	<u>(81,289)</u>	<u>11,771</u>	<u>(69,518)</u>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1.62港元之價格向直屬控股公司發行每股0.1港元之58,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C. 結算日後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總債務約87,062,000港元,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無抵押款項約78,437,000港元、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款項約6,169,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款項約1,000,000港元,以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約1,45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開立及未償還或同意開立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44.6%。本年度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末所收購之乳業公司的業績貢獻以及手袋和其他配件分類業務有所改善所致。毛利約為7,3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毛損約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降低4.9%。本年度每股虧損8.0港仙(二零零五年:11.2港仙)。

本年度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部業務以及奶製品分部業務的業績表現載列如下:

年內,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類持續改善,並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類錄得約142,5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3.2%,並佔總營業額85.1%。該業務的毛利約為13,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損約4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及毛利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於中國境內的銷量上升(國內銷售的邊際毛利較海外銷售為高)以及對銷售成本的更嚴格控制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完成收購奶類產品公司。奶類產品公司在收購前曾一度停產,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恢復運作。於二零零六年,即第一個營運年度,奶類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的營業額顯著上升236%,並佔總營業額14.9%。現

時，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乳酪。由於本集團在奶類產品市場仍處於前期投資階段，因此尚未可從營運規模及市場經驗中得益，因此錄得毛損約6,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經過進行兩次先舊後新配股，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增加32,000,000股至332,00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2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54港元，籌集資金淨額約1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再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2,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54港元，籌集資金淨額約6,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6,7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0港元)，而股權持有人權益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500,000港元)。

除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約76,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4.4%。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僅於外幣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若可供選擇)管理其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88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493名)，員工成本總值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300,000港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5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2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負債淨額16,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1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50.9%。營業額大幅下降乃由於本公司前主席黃楚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底被廉政公署控告挪用資金令本集團客戶失去信心所致。本集團毛損約為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98%。年度內的毛損及經營虧損顯著下降，主要是因為結束了毛利較低的原料貿易，而年度內的原料成本亦相對較低。

為了本集團的擴展及一般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的基礎下，發行100,000,000股供股，每股供股價為0.54港元，本集團的集資淨額約達52,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以現金約為52,900,000港元的代價，完成了收購從事奶類製品生產和銷售的蓓蕾(天津)乳業有限公司(「蓓蕾」)的70%權益。蓓蕾在收購前暫停生產，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恢復運作。

更換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當時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Wisechoice Assets Limited及Accuport Development Limited達成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OIL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買賣協議完成後，OIL隨即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75%。根據守則，OIL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但那些其持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股份則除外(「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收購建議結束時，一名持有10,000股股份的股東接納了收購建議，OIL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達到75.005%。在這相關的

交易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OIL在市場出售10,000股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保持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OIL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75%。

股權之變動隨即減輕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供股籌集了資金，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了蓓蕾，這提高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達2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7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負債淨額1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200,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因此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負債淨額48,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OIL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籌銀行」)及本集團的十家信貸銀行(「轉讓銀行」)簽訂轉讓契約書，當中統籌銀行和轉讓銀行同意在總共約69,3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下把他們的權利、名稱及權益轉讓予OI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達8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OIL的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57.6%。扣除股東的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下降至8.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政策為僅於本集團面對重大潛在財務

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如有)。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並於需要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49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803名)，員工成本總值約為3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00,000港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322,700,000港元下跌27%至約235,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104,400,000港元，而去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為52.2港仙，而二零零三年之每股盈利為5.7港仙。

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由322,700,000港元下跌27%至23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手袋及配飾之銷售下跌62,800,000港元，而原料買賣亦下跌25,800,000港元或可能並無記錄的營業額。

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生產成本上漲(尤其原材料成本或可能存在之未有記錄銷售)而錄得總虧損29,800,000港元；(ii)呆壞賬撥備49,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兩名債務人(均為買賣原材料之債務人)。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的律師，對該等債務人展開法律程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73,000,000港元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約27,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3,0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的短期部份約23,000,000港元。銀行於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黃楚和先生被廉政公署拘捕及控告挪用公司資金，以及向本公司核數師作出明知的虛假聲明後不久，即根據非正式暫停償債安排而凍結銀行信貸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OIL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獲轉讓銀行債項。

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由於外幣風險承擔水平相對於本集團的總資產而言屬微小，故匯兌風險承擔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21%。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8,200,000港元及106,600,000港元，故出現流動負債淨額48,400,000港元。

僱員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3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底有2,803名職員，其中25名駐於香港、2,186名駐中國惠州，而其餘職員則駐柬埔寨。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派發。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就財務或業務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 (「BAPP Ethanol」)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BAPP Ethanol 集團」)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BAPP Ethanol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 2004 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規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之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 BAPP Ethanol 之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BAPP Ethanol 擁有下列屬私營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利潤 分享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PP (Northwest)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 1 美元 的 1 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 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寧夏高新技術」)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乙醇

附註：

- (1) 由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規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之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 BAPP (Northwest) Limited 之法定財務報表。

- (2) 寧夏高新技術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日期開始營運期為30年。寧夏高新技術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五聯方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閱BAPP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且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以彼載入通函之報告之適當調整。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BAPP Ethanol批准刊發報表之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收錄其中。吾等之責任則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BAPP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BAPP Ethanol及BAPP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BAPP Ethano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由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4	—
利息收入		29
行政開支		(1,104)
除稅前虧損		(1,075)
稅項	5	—
期間虧損	6	(1,075)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9,116
		<u>20,247</u>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2,053
其他應收款項		5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4,442
		<u>7,036</u>
資產總值		<u><u>27,28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89
儲備	13	(746)
		<u>(357)</u>
股權總額		<u>(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27,161
		<u>27,640</u>
負債總額		<u>27,640</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27,28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0,60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57)</u></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幣換算差額及於權益 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329	–	329
期內虧損	–	–	(1,075)	(1,075)
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329	(1,075)	(746)
發行股份	389	–	–	38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u>	<u>329</u>	<u>(1,075)</u>	<u>(357)</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75)
經以下調整：	
折舊	7
利息收入	(29)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97)
存貨增加	(2,05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79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hr/> <u>(3,21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9,116)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hr/> <u>(20,22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9
從直屬控股公司取得的墊款	27,161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hr/> <u>27,5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11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hr/> <u><u>4,442</u></u>

5.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27,503
資產總值		<u>27,5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89
累計虧損	13	(27)
股權總額		<u>362</u>
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27,141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7,5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APP Ethano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2004，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

BAPP Ethanol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乃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BAPP Ethanol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BAPP Ethanol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BAPP Ethano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BAPP Ethanol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經營中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BAPP Ethanol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BAPP Ethanol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BAPP Ethanol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BAPP Ethanol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BAPP Ethanol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BAPP Ethanol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BAPP Ethanol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溢利及虧損將載於收入報表中。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 BAPP Ethanol 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BAPP Ethanol 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BAPP Ethanol 的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入報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份盈利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BAPP Ethanol 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入報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該等成本值減剩餘價值的比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算，主要的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1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租賃的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中支銷。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f)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BAPP Ethanol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BAPP Ethanol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BAPP Ethanol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i)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j) 股本工具

BAPP Ethanol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BAPP Ethanol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

(l) 僱員福利**(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寧夏高新技術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寧夏高新技術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

(iii) 終止合約福利

BAPP Ethanol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m)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報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BAPP Ethanol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BAPP Ethanol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BAPP Ethanol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n)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BAPP Ethanol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BAPP Ethanol集團、受BAPP Ethanol集團控制或與BAPP Ethanol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BAPP Ethanol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BAPP Ethanol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BAPP Ethanol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BAPP Ethanol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BAPP Ethanol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o)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BAPP Ethanol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BAPP Ethanol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BAPP Ethanol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q) 結算日後事項

BAPP Ethanol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3. 金融風險管理

BAPP Ethanol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BAPP Ethanol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和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所帶來的不良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BAPP Ethanol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其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BAPP Ethanol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BAPP Ethanol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BAPP Ethanol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BAPP Ethanol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BAPP Ethanol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4.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BAPP Ethanol集團仍未開始生產及銷售及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5. 稅項

由於BAPP Ethanol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寧夏高新技術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75)
按本地所得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188) 188
稅項	—
6. 期內虧損	
BAPP Ethanol 集團期內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折舊	7
董事酬金	
— 管理層	79
匯兌虧損淨額	17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開支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4
7. 股息	
BAPP Ethanol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BAPP Ethanol 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23	121	10,798	11,138
累計折舊					
期間折舊及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	4	—	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u>	<u>21</u>	<u>117</u>	<u>10,798</u>	<u>11,131</u>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BAPP Ethanol 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 1 美元 (相等於 8 港元) 列值。

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 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07,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進行。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1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u>100,000,000 美元</u>
	相等於 <u>777,0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u>50,000 美元</u>
	相等於 <u>389,000 港元</u>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BAPP Ethanol 之法定股本已由 50,000 美元 (相等於 389,000 港元) 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 (相等於 777,000,000 港元)。於同日，BAPP Ethanol 已發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合共 50,000 美元 (相等於 389,000 港元) 的股份，以現金悉數支付，作為初期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BAPP Ethanol已發行4,400,682股每股面值1美元合共4,400,682美元(相等於34,193,000港元)的股份，乃透過於該日將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34,193,000港元撥充資本(附註14)。

13. 儲備

(a) BAPP Ethanol集團

BAPP Ethanol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BAPP Ethanol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

(27)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以及這些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所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的有效部分。儲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乃資本化為BAPP Ethanol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附註12)。

15.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PP Ethanol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

(b) 資本承擔

BAPP Ethanol 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定約惟未撥備	9,242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BAPP Ethanol 已發行 4,400,68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合共 4,400,682 美元（相等於 34,193,000 港元）的股份，乃透過於該日將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4,193,000 港元撥充資本。

C. 結算日後綜合財務報表

BAPP Ethanol 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 BAPP Ethanol 並無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 (「CEC Ethanol」) 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釀酒」) (下文統稱「CEC Ethanol集團」)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CEC Ethano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2004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規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之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CEC Ethanol之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CEC Ethanol於哈爾濱釀酒擁有72.7%股權。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股權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及營業期自成立日期開始起30年。哈爾濱釀酒乃設立以銷售及分銷乙醇。由於哈爾濱釀酒並無開展貿易業務，因此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編製哈爾濱釀酒之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閱CEC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且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以彼載入通函之報告之適當調整。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CEC Ethanol批准刊發報表之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收錄其中。吾等之責任則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CEC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CEC Ethanol及CEC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CEC Ethano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由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	—
利息收入		172
行政開支		(849)
除稅前虧損		(677)
稅項	6	—
期間虧損	7	(677)
下列應佔：		
CEC Ethanol 股權持有人		(497)
少數股東權益		(180)
		(677)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16
無形資產	10	49,7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之已付按金	11	62,660
		<u>116,706</u>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31,732
		<u>148,4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儲備	15	959
		<u>959</u>
CEC Ethanol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9
少數股東權益		49,421
		<u>50,380</u>
股權總額		
		50,380
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	98,058
		<u>98,058</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48,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3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80</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CEC Ethanol 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貨幣換算差額及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 淨收入	—	1,456	—	1,456	582	2,038
期內虧損	—	—	(497)	(497)	(180)	(677)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1,456	(497)	959	402	1,361
發行股份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注資	—	—	—	—	49,019	49,01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6	(497)	959	49,421	50,380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77)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72)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9)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62,660)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804)
	<hr/>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從直屬控股公司取得的墊款	98,058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058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0,40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2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31,732
	<hr/> <hr/>

5.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98,039
資產總值		<u>98,0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累計虧損	15	(19)
股權總額		<u>(19)</u>
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	98,058
股權及負債總額		<u>98,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98,0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EC Ethanol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2004，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116 室。

CEC Ethanol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乃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CEC Ethanol 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CEC Ethanol 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 3 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CEC Ethanol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CEC Ethanol 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經營中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 CEC Ethanol 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 CEC Ethanol 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 CEC Ethanol 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 CEC Ethanol 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 CEC Ethanol 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 CEC Ethanol 集團權益，直至收回 CEC Ethanol 集團過往所承受虧損。

在 CEC Ethanol 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CEC Ethanol 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CEC Ethanol 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 CEC Ethanol 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溢利及虧損將載於收入報表中。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 CEC Ethanol 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CEC Ethanol 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CEC Ethanol 的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入報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份盈利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CEC Ethanol 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入報表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之商標及客戶基礎，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攤銷。

(e)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折算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入報表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時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於客觀關連情況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收入報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下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CEC Ethanol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g)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CEC Ethanol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h)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 股本工具

CEC Ethanol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CEC Ethanol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

(k)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報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CEC Ethanol 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 CEC Ethanol 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 CEC Ethanol 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l)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CEC Ethanol 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CEC Ethanol 集團、受 CEC Ethanol 集團控制或與 CEC Ethanol 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 CEC Ethanol 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 CEC Ethanol 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CEC Ethanol 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 CEC Ethanol 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 (i) 或 (iv) 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 (iv) 或 (v) 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CEC Ethanol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m)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CEC Ethanol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CEC Ethanol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CEC Ethanol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結算日後事項

CEC Ethanol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3. 主要判斷及估算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除該等涉及估計外，乃於下文處理)。

(a) 無形資產之合法業權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指商標及客戶基礎由擁有哈爾濱釀酒 27.3% 股權之所有人作為資本出資，價值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 49,019,000 港元）。擁有哈爾濱釀酒 27.3% 股權之所有人出資之無形資產之估值乃根據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黑龍江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編製。哈爾濱釀酒仍正辦理取得商標之合法業權。CEC Ethanol 董事認為，CEC Ethanol 集團有權獲取商標之未來經濟利益及限制其他人士獲取該等利益。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哈爾濱釀酒並未開始貿易業務。由於未能使用無形資產，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攤銷折舊。CEC Ethanol 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無形資產之現值。CEC Ethanol 集團估計現值，須估計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49,730,000 港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10。

4. 金融風險管理

CEC Ethanol 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CEC Ethanol 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和尋求將對 CEC Ethanol 集團財務所帶來的不良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 CEC Ethanol 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其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CEC Ethanol 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CEC Ethanol 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CEC Ethanol 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CEC Ethanol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 CEC Ethanol 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5.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CEC Ethanol 集團仍未開始生產及銷售及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6. 稅項

由於 CEC Ethanol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哈爾濱釀酒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77)
按本地所得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118) 118
稅項	—

7. 期內虧損

CEC Ethanol 集團期內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匯兌虧損淨額	760

8. 股息

CEC Ethanol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CEC Ethanol 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6</u>

10. 無形資產

CEC Ethanol 集團

	商標及客戶基礎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	49,019
匯兌差額	7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3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30</u>

無形資產由擁有哈爾濱釀酒 27.3% 股權之所有人作為資本出資，價值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 49,019,000 港元）。擁有哈爾濱釀酒 27.3% 股權之所有人出資之無形資產之估值乃根據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黑龍江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編製。

由於未能使用無形資產，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攤銷折舊。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已決定按可用價值計算，並以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計算。預期現金流量適用之折現率為 13.6%。用於推斷五年期後 CEC Ethanol 集團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 0%。

計算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主要假設。管理層為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升。

折現率—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個別風險。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CEC Ethanol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59,676
土地使用權	2,984
	<u>62,660</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哈爾濱釀酒與其擁有27.3%股權之所有人訂立協議，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安裝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末前完成。於完成時，哈爾濱釀酒及其擁有27.3%股權之所有人將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購買事項之最後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EC Ethanol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98,03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CEC Ethanol與哈爾濱輕工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中外股權合營企業哈爾濱釀酒，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0元。CEC Ethanol及哈爾濱輕工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哈爾濱釀酒持有之股權分別為72.7%及27.3%。於有關期間，CEC Ethanol已支付人民幣99,906,414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60,093,586元(相等於59,771,000港元)於財務資料附註18(b)之資本承擔內披露。

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Ethanol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進行。

14.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u>50,000 美元</u>
	相等於	<u>39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u>1 美元</u>
	相等於	<u>8 港元</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CEC Ethanol 已發行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合共 1 美元（相等於 8 港元）的股份，以現金悉數支付，作為初期營運資金。

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CEC Ethanol 之法定股本已由 50,000 美元（相等於 39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00 港元）。

於同日，CEC Ethanol 已發行 12,750,314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合共 12,750,314 美元（相等於 99,070,000 港元）的股份，乃透過於該日將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9,070,000 港元撥充資本（附註 16）。

15. 儲備

(a) CEC Ethanol 集團

CEC Ethanol 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CEC Ethanol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 (19)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以及這些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所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的有效部分。儲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 2(b)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乃資本化為 CEC Ethanol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附註14)。

17. 主要非現金交易

無形資產由擁有哈爾濱釀酒27.3%股權之所有人作為資本出資，價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49,019,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a) CEC Ethanol 集團**

CEC Ethanol 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定約惟未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98

(b) CEC Ethanol

CEC Ethanol 於結算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定約惟未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9,771

19.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CEC Ethanol 已發行 12,750,314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合共 12,750,314 美元(相等於 99,070,000 港元)的股份，乃透過於該日將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9,070,000 港元撥充資本。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哈爾濱釀酒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訂立加工協議，據此，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已同意按收費基準替哈爾濱釀酒生產乙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該公司擁有哈爾濱釀酒之 27.3% 股權。根據加工協議，哈爾濱釀酒須支付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3,064	54,1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596	81,1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596	81,188

C. 結算日後綜合財務報表

CEC Ethanol 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 CEC Ethanol 並無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目的僅為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收購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及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建議出售Glory Access Limited及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之全部股權對貴集團已呈報之財務資料可能已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2頁至第15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要求，吾等之責任是對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在該報告發出日期應負的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地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並不確定或表明任何未來將發生之事件，並不一定反映下述情況：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時期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

此 致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A.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所誕生集團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CEC Ethanol」)(下文統稱「所收購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Glory Access Limited及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所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誕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三及四所載各自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各所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所誕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三及四所載各自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各所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所誕生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而且，所誕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對所誕生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作出預測。

所誕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三及四分別載列之本集團及各所收購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B.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

	BAPP			小計	收購事項		就出售事項		所誕生集團
	本集團	Ethanol	CEC		作出之備考調整	收購事項後但出售事項前合計	作出之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7,420	-	-	167,420		167,420	(6)	(167,420)	-
銷售成本	(160,073)	-	-	(160,073)		(160,073)	(6)	160,073	-
毛利	7,347	-	-	7,347		7,347			-
其他收入	581	29	172	782		782	(6)	(505)	277
分銷成本	(14,124)	-	-	(14,124)		(14,124)	(6)	14,124	-
行政開支	(21,070)	(1,104)	(849)	(23,023)		(23,023)	(6)	15,307	(7,716)
其他經營開支	(1,159)	-	-	(1,159)		(1,159)	(6)	1,159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2,155	-	-	2,155		2,155	(6)	(2,15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7)	(18,365)	(18,365)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	-	-	-	(1)	111,593			111,593
經營(虧損)									
／溢利	(26,270)	(1,075)	(677)	(28,022)		83,571			85,789
融資成本	(6,570)	-	-	(6,570)		(6,570)	(6)	6,204	(366)
除稅前(虧損)									
／溢利	(32,840)	(1,075)	(677)	(34,592)		77,001			85,423
所得稅抵免	1,122	-	-	1,122		1,122	(6)	(1,122)	-
本年(虧損)									
／溢利	(31,718)	(1,075)	(677)	(33,470)		78,123			85,42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771)	(1,075)	(497)	(27,343)	(1)	111,593	(7)	19,718	85,603
少數股東權益	(5,947)	-	(180)	(6,127)		(6,127)	(6)	5,947	(180)
	(31,718)	(1,075)	(677)	(33,470)		78,123			85,423

C.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BAPP	CEC	小計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收購事項 後但出售 事項前合計	就出售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所誕生 集團 千港元	
		Ethanol 千港元	Ethanol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81	11,131	4,316	62,328		62,328	(8)	(46,827)	15,501
無形資產	-	-	49,730	49,730	(2)	89,800			139,5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	9,116	62,660	71,776		71,776			71,776
預付土地租金	6,296	-	-	6,296		6,296	(8)	(6,296)	-
商譽	11,010	-	-	11,010		11,010	(8)	(11,010)	-
	<u>64,187</u>	<u>20,247</u>	<u>116,706</u>	<u>201,140</u>		<u>290,940</u>			<u>226,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31	2,053	-	32,884		32,884	(8)	(30,831)	2,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25	541	-	34,766		34,766	(8)	(33,947)	819
即期稅項資產	2,021	-	-	2,021		2,021	(8)	(2,02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14	4,442	31,732	44,788		44,788	(8)	(8,119)	38,229
	<u>75,691</u>	<u>7,036</u>	<u>31,732</u>	<u>114,459</u>		<u>114,459</u>			<u>41,101</u>
資產總值	<u>139,878</u>	<u>27,283</u>	<u>148,438</u>	<u>315,599</u>		<u>405,399</u>			<u>267,9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00	389	-	33,589	(3) (4) (1)	(389) 17,600 152,261			50,800
儲備	(32,478)	(746)	959	(32,265)	(3) (4)	(213) 43,260	(7) (7)	1,093 (714)	163,4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2	(357)	959	1,324		213,843			214,222
少數股東權益	11,771	-	49,421	61,192		61,192	(8)	(11,771)	49,421
股權總額	<u>12,493</u>	<u>(357)</u>	<u>50,380</u>	<u>62,516</u>		<u>275,035</u>			<u>263,643</u>

	本集團	BAPP Ethanol	CEC Ethanol	小計	就收購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附註	收購事項 後但出售 事項前合計	就出售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附註	所誕生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 公司款項	76,150	-	-	76,150		76,150	(8) (76,150)	-
遞延稅項負債	293	-	-	293		293	(8) (293)	-
	<u>76,443</u>	<u>-</u>	<u>-</u>	<u>76,443</u>		<u>76,443</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帳款	43,650	479	-	44,129	(4) 2,500	46,629	(8) (42,390)	4,239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3,084	-	-	3,084		3,084	(8) (3,084)	-
短期借款	-	27,161	98,058	125,219	(1) (125,219)	-		-
即期應付稅項	4,208	-	-	4,208		4,208	(8) (4,182)	26
	<u>50,942</u>	<u>27,640</u>	<u>98,058</u>	<u>176,640</u>		<u>53,921</u>		<u>4,265</u>
負債總額	<u>127,385</u>	<u>27,640</u>	<u>98,058</u>	<u>253,083</u>		<u>130,364</u>		<u>4,265</u>
股權及負債 總額	<u>139,878</u>	<u>27,283</u>	<u>148,438</u>	<u>315,599</u>		<u>405,399</u>		<u>267,908</u>

D.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BAPP	CEC	小計	附註	就收購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收購事項 後但出售 事項前合計	附註	就出售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所誕生 集團
	千港元	Ethanol 千港元	Ethanol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840)	(1,075)	(677)	(34,592)	(1)	111,593	77,001	(6)	26,787	85,423
經以下調整：								(7)	(18,365)	
融資成本	6,570	-	-	6,570			6,570	(9)	(6,204)	366
利息收入	(239)	(29)	(172)	(440)			(440)	(9)	163	(277)
壞賬沖銷	62	-	-	62			62	(9)	(62)	-
折舊	8,580	7	-	8,587			8,587	(9)	(8,567)	20
存貨撇減	5,812	-	-	5,812			5,812	(9)	(5,8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44	-	-	944			944	(9)	(94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9	-	-	169			169	(9)	(1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2	-	-	152			152	(9)	(152)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2,155)	-	-	(2,155)			(2,155)	(9)	2,15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7)	18,365	18,365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	-	-	-	(1)	(111,593)	(111,593)			(111,593)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虧損	(12,945)	(1,097)	(849)	(14,891)			(14,891)			(7,696)
存貨增加	(15,725)	(2,053)	-	(17,778)			(17,778)	(9)	15,725	(2,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46)	(541)	-	(11,987)			(11,987)	(9)	11,408	(579)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11	-	-	511			511			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51	479	-	16,230			16,230	(9)	(16,728)	(498)
經營所用現金	(23,854)	(3,212)	(849)	(27,915)			(27,915)			(10,315)
已付所得稅	(38)	-	-	(38)			(38)	(9)	38	-
已付利息	(366)	-	-	(366)			(366)			(3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58)	(3,212)	(849)	(28,319)			(28,319)			(10,681)

附錄五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BAPP	CEC	小計	就收購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收購事項 後但出售 事項前合計	就出售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所誕生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0)	(25,295)
已收利息	239	29	172	440		440	(9)	(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7)	(11,138)	(4,316)	(19,221)		(19,221)	(9)	3,7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	(9,116)	(62,660)	(71,776)		(71,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8	-	-	1,628		1,628	(9)	(1,6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0)	(20,225)	(66,804)	(88,929)		(88,9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	17,280	389	-	17,669	(5)	(389)		
已付供股開支	(590)	-	-	(590)		(590)		
償還其他貸款	(10,000)	-	-	(10,000)		(10,000)		
作出其他貸款	-	27,161	98,058	125,219	(5)	389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墊款	686	-	-	686		686	(9)	(686)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196)	-	-	(196)		(196)	(9)	1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80	27,550	98,058	132,788		132,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1	329	1,327	1,777		1,777	(9)	(38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471	-	-	27,471		27,4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14	4,442	31,732	44,788		44,788		

E. 所誕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1. 該項調整指所收購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超出收購事項成本之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兩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以代價1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購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25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及80,000,000股股份支付。

於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收購事項成本之部分約為111,593,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乃根據所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經就所收購集團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佔虧損作出調整，並已計及(i)如下文附註2所述BAPP Ethanol現有股東將予注入之技術；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應付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各自之現有股東之款項合共約125,219,000港元資本化。收購事項成本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收購事項成本之部分約為152,261,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乃根據所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計及(i)如下文附註2所述BAPP Ethanol現有股東將予注入之技術；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應付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各自之現有股東之款項合共約125,219,000港元資本化。收購事項成本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60港元及0.36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2.63港元。倘收購事項之成本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約245,687,000港元及247,259,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該項調整指由BAPP Ethanol之現有股東建議注入BAPP Ethanol之附屬公司現時於其經營中使用之生產乙醇技術，該項技術價值約89,8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
3. 該項調整指對銷所收購集團之擁有人股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該項調整指發行總面值約17,6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5,760,000港元之新股，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計及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2,500,000港元。
5. 該項調整指對銷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各自之現有股東所注入之初始資本，猶如該等款項為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6. 該項調整指撇除所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7. 於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為18,365,000港元，乃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事項代價約1,56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應佔所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0,090,000港元(包括商譽約11,010,000港元)並扣除匯兌儲備約165,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1,093,000港元，乃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事項代價約1,56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所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181,000港元(包括商譽約11,010,000港元)並扣除匯兌儲備約714,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8. 該項調整指撇除所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約1,181,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9. 該項調整指撇除所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10. 此為出售事項對所誕生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即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約1,560,000港元與所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6,855,000港元之差額。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對BAPP Ethanol集團之技術進行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西門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屬於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之專有酶法(「技術」)進行估值。預計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注資入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 Ethanol」)。

本估值旨在載入股東通函內。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乃定義為「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所評估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所有吾等認為需要的資料和說明。吾等相信，吾等使用的估價過程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準。

背景

BAPP Ethanol為BAPP Ethanol集團之控股公司。BAPP Ethanol集團下之經營公司為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寧夏高新技術」)，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寧夏高新技術經營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產能15,000噸乙醇之乙醇廠，並現時正梳理一項使用甜菜根具成本效益和環保地生產乙醇的專有酶法。

技術包括通過自主發現組合酶進行催化反應，在正常的溫度下(最佳溫度攝氏30-35度)降解植物細胞壁並保持植物的成分生物活性和化學結構不變。此一程式將植物其他成分和蔗糖轉變為可直接用於發酵的單糖，在正常溫度下而毋需進行液化和糖化生產過程。

技術節省資本開支(毋需為液化和糖化程式而建造容器)和營運成本(正常溫度程式，加上相同的產量所須的原料成本較低)。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個普遍接納之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吾等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均非本項目之合適估值方法。第一，市場法需要有可資比較項目之市場交易作為價值指標。然而，吾等仍未識別到任何可作比較之現時市場交易。第二，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與本項目相關之經濟利益資料。因此，吾等於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僅倚賴收入法。

吾等對技術市值之意見乃來自透過採用名為資本化方法之收入法技術。根據此方法，採用技術之估計節省乃利用來自市場之資本化利率按永久基準進行資本化。此基準可讓吾等取得寧夏高新技術在持續經營下於其經營年期內採用技術所得之節省。成本節省金額乃透過比較以涉及技術之傳統過程及新過程使用甜菜根生產乙醇之成本(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而估計。此舉將讓吾等透過使用技術量化遞增節省。資本化利率乃參考計及投資風險之預期年度回報率而釐定。

主要假設

於釐定技術之價值時，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技術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轉撥至BAPP Ethanol。
- 原材料之估計成本節省乃根據利用技術節省之甜菜根金額乘以每噸甜菜根之假設價格人民幣280元而計算。
- 生產設施利用技術所需之資本投資之估計節省乃根據吾等就業內每噸乙醇產能之平均資本開支及寧夏高新技術於其現時設施之實際投資作出之研究而計算。
- 所選定資本化利率乃根據企業資本投資回報之內部利率淨額而釐定，乃由Thomson Venture Economics' US Private Equity Performance Index計算，從而配合投資風險。
- 現時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可能對技術之運作及寧夏高新技術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合約及協議規定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兌現。

估值意見

吾等已與寧夏高新技術之高級管理層進行訪問及討論，並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倚賴一定程度之所提供資料。吾等亦利用不同資源進行研究，包括政府數據及其他刊物，以確認所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相信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為公平及可信。吾等無理由懷疑寧夏高新技術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吾等已按20年運作期基準對技術之價值進行敏感性分析，以查核吾等採用永久基準所得結果是否合理。吾等計算之結果顯示兩者之價值並無重大差距，吾等認為這可支持吾等估值之合理性。

估值結論乃基於已接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乃相當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明朗因素，但並非全部均為易於量化或確定。此外，當吾等所考慮之假設

及其他有關因素為合理時，其固有地須受商業、經濟及競爭之不明朗因素及偶然事件所限制，而大部分乃在 BAPP Ethanol、寧夏高新技術及西門之控制以外。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用慣例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任何期間為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一致性均須予考慮寧夏高新技術之審慎管理之持續性。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乃合理地列為人民幣 89,800,000 元（人民幣八千九百八十萬元）。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116 室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陳銘傑
CPA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對所誕生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www.sallmanns.com

: (852) 2169 6000
: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擬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哈爾濱釀酒」)及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寧夏高新技術」)全部股權。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哈爾濱釀酒及寧夏高新技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中國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交易，故此該等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

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全部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哈爾濱釀酒及寧夏高新技術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若干有關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機關批文及正式圖則)之副本及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或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黃山律師事務所就之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而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地盤圖則所載之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於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

方面均符合要求而進行。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哈爾濱釀酒及寧夏高新技術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曾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哈爾濱釀酒及寧夏高新技術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及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擁有24年經驗，而在評估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方面則擁有27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哈爾濱釀酒在中國擬收購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津大街東、 濱北聯絡線北的 一宗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寧夏高新技術在中國持有及佔有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銀川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規劃12號路45號的一宗土地， 8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無
		<u> </u>

估值證書

第一類－哈爾濱釀酒在中國擬收購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大街東、濱北聯絡線北的一宗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宗地編號第2006019號)，乃計劃作工業發展。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將予出讓，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哈爾濱利民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下文稱為「甲方」)與CEC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哈爾濱輕工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釀酒之股東)(下文統稱為「乙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之投資協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將出讓予哈爾濱釀酒，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誠如哈爾濱釀酒所提供之資料，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金額已支付以購買土地。
2. 根據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管理辦公室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6019號，哈爾濱釀酒已獲批准使用該土地作生產用途。
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尚未取得有關業權文件，因此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黃山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附註1所述之投資協議為有效；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不可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由哈爾濱釀酒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哈爾濱釀酒可於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佔用及使用土地；
 - iii) 有關土地出讓金仍未全部繳付，因此未能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
 - iv) 由於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此未能進行確認 貴集團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律障礙。

第二類－寧夏高新技術在中國持有及佔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寧夏 回族自治區 銀川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規劃12號路 45號的一宗土地，8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p data-bbox="485 501 852 622">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59,348.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七年分階段落成之8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p> <p data-bbox="485 658 852 719">該8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4,316.6平方米。</p> <p data-bbox="485 754 820 784">該8幢樓宇主要為工業樓宇。</p> <p data-bbox="485 819 852 880">主要構築物包括圍牆、井及大閘等。</p> <p data-bbox="485 916 852 972">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為期50年。</p>	該物業現時由寧夏高新技術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銀川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與寧夏高新技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銀開地出字(2006)第25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寧夏高新技術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5,341,347元。誠如寧夏高新技術所提供之資料，該土地之購買價已全部支付。
2. 誠如寧夏高新技術所通知，該8幢樓宇之業權證書申請正在辦理中。
3. 根據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銀開規建管字(2007)第001號及002號，附註2所載之8幢樓宇已獲批准於該物業之土地上動工。
4.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K640102200704290101號，附註2所載總建築面積4,316.6平方米之樓宇已獲批准於該物業之土地動工。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尚未取得有關業權文件，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5,218,000元，假設已經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黃山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中國法律，附註1所述之有關合同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土地使用權之業權證書申請正在辦理中，且 貴集團於取得業權證登記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iii) 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 貴集團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iv)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之建設許可證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90,000,000股股份。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BAPP代價股份及CEC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566,000,000股股份。

因此，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6,600,000股股份，佔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BAPP代價股份及CEC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收購事項不獲批准，則39,000,000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乃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之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

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0.58	0.53
二零零六年七月	0.60	0.46
二零零六年八月	0.59	0.46
二零零六年九月	0.59	0.56
二零零六年十月	0.56	0.4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54	0.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40	0.3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40	0.32
二零零七年二月	0.38	0.30
二零零七年三月	0.40	0.30
二零零七年四月	1.93	0.36
二零零七年五月	2.30	1.60
二零零七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	1.67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

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或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OIL持有合共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BAPP代價股份及CEC代價股份後，以及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O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包括BAPP賣方及CEC賣方)將於合共37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5.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O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代價股份發行後即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0,000,000 股 股份	39,000,000
於發行代價股份時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0,000,000 股 股份	39,000,000
176,000,000 股 新股份	17,600,000
<u>566,000,000 股 股份</u>	<u>56,600,000</u>

本公司股本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各自擁有相同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券。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a) 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CEC	受控股公司之 權益 ⁽²⁾	371,000,000	95.13
OIL	實益權益	195,000,000	50.00
CEC賣方	實益權益 ⁽³⁾	80,000,000	20.51
	受控股公司之 權益 ⁽⁴⁾	96,000,000	24.62
BAPP賣方	實益權益 ⁽⁵⁾	96,000,000	24.62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股公司之 權益 ⁽⁶⁾	96,000,000	24.62
李建權	受控股公司之 權益 ⁽⁷⁾	96,000,000	24.62
王麗	配偶權益 ⁽⁸⁾	96,000,000	24.62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乃按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計算。
- (2) CEC擁有OIL及CEC賣方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EC賣方擁有BAPP賣方之51%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於OIL、CEC賣方及BAPP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3及5。
- (3) 80,0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於本通函日期並無配發。配發須待CEC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始可作實。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權益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 (4) CEC賣方擁有BAPP賣方之5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賣方於BAPP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5。
- (5) 96,0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於本通函日期並無配發。配發須待BAPP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始可作實。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權益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 (6) 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BAPP賣方之4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BAPP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5。
- (7) 李建權先生擁有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權先生於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5及6。
- (8) 王麗女士乃李建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麗女士於李建權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誕生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所誕生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所誕生集團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權之身份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已發行股本/ 股權百分比
BAPP Ethanol	BAPP 賣方	實益權益	4,450,682 美元	100
BAPP (Northwest) Limited	BAPP Ethanol	實益權益	1 美元	100
寧夏高新技術	BAPP (Northwest) Limited	實益權益	人民幣 40,000,000 元	100
CEC Ethanol	CEC 賣方	實益權益	12,750,315 美元	100
哈爾濱釀酒	CEC Ethanol	實益權益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72.7
哈爾濱釀酒	哈爾濱輕工	實益權益	人民幣 60,000,000 元	27.3

5. 重大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除外）：

- (i) 本公司、OIL（作為賣方及認購人）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ii) BAPP收購協議，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BAPP收購協議」；
- (iii) CEC收購協議，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CEC收購協議」；
- (iv) 出售協議，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 出售協議」；
- (v) 新加工協議，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新加工協議」；
- (vi) 和寶黃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Gain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就以8,751,240港元買賣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1-2室之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vii) 立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上文(v)所述之臨時協議條款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viii) 天津乳品廠及天津第二乳品廠（作為賣方）與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及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以人民幣55,000,000元收購蓓蕾（天津）乳業有限公司之70%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ix)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刊發本通函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及財務估值師

新百利有限公司、羅申美會計師行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報告(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羅申美會計師行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強制執行)，也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有限公司、羅申美會計師行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9. 董事及聯繫人士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及(就各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陳素芳女士(FCCA，執業會計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BAPP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iv)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CEC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v)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之報告；
- (v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viii)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技術估值報告；
- (ix)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 (x) 上文「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xi)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x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茲通告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與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訂立BAPP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BAPP收購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BAPP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繳足股份1.25港元向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96,0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發行上述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與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訂立CEC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CEC收購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CEC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繳足股份1.25港元向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80,0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發行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4. 動議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加工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有關之年度上限(定義見及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行使該授權力不得受到任何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所須或可能須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票據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iii)根據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如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b)項及第2(b)項決議案獲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包括於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完成時發行之176,000,000股股份(統稱「代價股份總額」)者外董事依據該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須待通過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後，始可作實，或於此之前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當，而本決議案第(b)段授出之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B)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收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行使該授權力不得受到任何損害；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收購其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該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而獲授權收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決議案第(b)段授予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7.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守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收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守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代表彼等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